德惠市米沙子镇恒百智能家居厂建设项目

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单位：长春建工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德惠市米沙子镇恒百智能家居厂

二〇二六年十月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德惠市米沙子镇恒百智能家居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德惠市米沙子镇恒百智能家居厂

编制日期：2026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9237829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tuafv6
建设项目名称	德惠市米沙子镇恒百智能家居厂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8—036木质家具制造；竹、藤家具制造；金属家具制造；塑料家具制造；其他家具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德惠市米沙子镇恒百智能家居厂（个体工商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长春建工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784344589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永刚	0352025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永刚	全文编制	BH07785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748434458 9

营业执照

(副 本) 10-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长春建工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吴凤文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测绘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检验检测服务；特种设备设计；安全评价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基础地质勘查；地质灾害治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规划设计管理；计量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卫星导航服务；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土地调查评估服务；水文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土地整治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生态保护区管理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室内空气污染治理；环保咨询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海洋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认证咨询；农业园艺服务；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海洋环境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壹佰伍拾捌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3 年 10 月 14 日

住　　所　长春市朝阳区安达街729号

登记机关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　2201062

2025 年 02 月 06 日

德惠市米沙子镇恒百智能厨具厂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姓　　名：王永刚

证件号码：

性　　别：

出生年月：

批准日期：

管 理 号：035　　9

德晟（宁夏沙坡头）循环经济智能装备产业园建设项目

打印编号：21bee4780e

个人参保证明

个人基本信息　　账户类别：一般账户

姓　名	王永刚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证件号码	130
性　别					
生存状态					
二级单位名称					

参保缴费情况

险　种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参保时间	缴费记录开始时间	缴费记录结束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	长春建工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25-09	2025-09	2026-08	12
失业保险	参保缴费	长春建工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25-09	2025-09	2026-08	12
工伤保险	参保缴费	长春建工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25-09	2025-09	2026-08	12

待遇领取情况　　退休单位：

险　种	离退休时间(失业时间)	待遇领取开始时间	待遇领取结束时间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元）
险　种	失业时间	待遇领取开始时间	待遇领取结束时间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元）
待遇类型	应享月数	已领月数	剩余月数	终止原因	终止经办时间
险　种	工伤发生时间	伤残等级	定期待遇类别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

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特此证明

【温馨提示】

1、以上信息均截止到打印日期为止。

2、缴费及待遇领取详细信息请登录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https://ggfw.jlsi.jl.gov.cn/）网站查询。

3、此表可以在12个月内通过登录以上网站验证区输入打印编号验证真伪。

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制

经办人：网上经办_高磊　　经办时间　2026-08-14　　打印时间　2026-08-14

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恒百智能家居厂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修改内容清单

序号	修改内容	页数
1	结合图件材料，细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调查内容、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充实项目建设与项目所在地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内容（应逐条比照）。细化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及选址合理性符合性分析内容。	P7-8；P3-4
2	充实细化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长春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内容，细化低 VOCs 原辅材料、密闭收集、活性炭治理相关措施。	P15-16
3	核实建设地点，统一产品方案、原辅材料和生产规模。核实生产设备与工艺一致性，补充相应污染源分析。	P17；P19；
4	补充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数据与项目位置、时段、主导风向的合理性；非甲烷总烃应明确参考限值来源。项目位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应按要求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细化相关标准及达标判定。	P26-27； P31；
5	校核物料平衡、漆料平衡、水平衡。复核主要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补充活性炭填充量、更换周期、风量、停留时间、吸附效率依据，并重新核算废活性炭产生量。	P24-25； P22； P34-39； P47；
6	核实废水纳管去向，补充声环境功能区 3 类区依据，复核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及影响预测内容，细化噪声防治措施；完善噪声监测方案表。	P22； P43-46；
7	核实废漆桶、废过滤棉、漆渣、喷枪清洗废水是否属于危废；水性漆渣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可能不属于 HW12，若按危废管理应说明依据。	P48；
8	充实细化危废贮存点防渗、标准、标识标牌标识、台账、转移联单、应急措施的相关内容。	P49-51；
9	补充天然气泄漏、火灾爆炸、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危废泄漏等风险防范措施。	P52-55；
10	复核环保投资及三同时一览表、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内容，规范环评文件图件材料、附件材料。	P56-57； P58；
11	未列入专家组意见的其它专家个人意见	已完善
个人意见（ 魏金龙）		
1	项目租用吉林省科曼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厂房生产产品，说明租用有厂房历史用途，核实有无现存环境问题。	P25
2	细化工程分析内容，细化原辅材料，细化产品方案，完善物料平衡。	P17； P24-25；
3	细化工艺流程及产污分析，复核喷漆方式，补充板材切割、封边全过程物料平衡、VOCs 物料平衡；明确封边所用胶	P34-39；

	黏剂用量、成分、挥发系数，细化有机废气源强核算，完善治理措施。	
4	复核设备噪声源强及噪声影响预测内容，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P43-46；
5	细化固体废物分类管理，复核危险废物种类及产生量，细化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要求，完善危险废物暂存及处置要求；核准风险物质，完善环境风险评价内容。	P49-51；
6	校核文本，复核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监测计划；规范附图附件。	已完善
个人意见（蔡宁）		
1	分析与长春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符合性，将管控要求落实到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中。	P2-10；
2	细化工程分析内容，复核天然气热风炉的污染物排放源强，细化天然气的环境风险应急防范措施。	P38-39； P52-55；
3	细化该项目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的收集和暂存方式，细化危险废物管控要求。	P47-48；
4	建议报告中应考虑所排放的 VOCS，结合特征污染物细化对周边环境及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分析内容，细化无组织排放的管控方式。	P41；
5	复核环保投资，复核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规范附图、附件。	P56-57；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德惠市米沙子镇恒百智能家居厂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喜军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德惠市米沙子镇工业集中区（中兴路 8 号科曼多院里 1 号厂房）		
地理坐标	E125°28′11.899″，N44°7′9.568″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11 木质家具制造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八、家具制造业-36、木质家具制造 211-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四十一、热力生产和供应业；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部门	/	审批文号	/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	20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用地面积（m^2）	809.67（租赁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排放废气不属于《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内的有毒有害污染物、不含有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因此无需进行大气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长春循环经济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整合后为《吉林德惠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长春循环经济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1 年 8 月 9 日以吉环环评字【2021】133 号文予以环评批复。据了解，《吉林德惠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基本编制完成，但未取得审查意见。因此，本次仍根据《长春循环经济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相关内容进行分析。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规划及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长春循环经济产业开发区规划情况：吉林省人民政府于 2006 年 12 月以吉开办函字(2006)21 号文批准设立德惠米沙子工业集中区，其规划面积 10km^2，区域四至范围：以米沙子镇朝阳大街与 102 国道交汇处为起点，沿 102 国道向西延伸约 7000m，向南 1500m。2011 年 9 月 27 日长春高新区与德惠市人民政府签订协议合作建设长德新区(由长春高新技术开发区代管)，率先发展长德新区起步区，起步区规划总面积为 39.99km^2，包括了米沙子工业集中区全部面积(10km^2)。德惠市人民政府于 2012 年 3 月 21 日主持召开了“研究德惠经济开发区、米沙子工业集中区规划调整及扩区问题的专题会议”(第 7 期专题会议)，对德惠米沙子工业集中区规划进行调整，调整后规划面积 9km^2。 2020 年 12 月吉林省商务厅《关于对德惠米沙子工业集中区扩区更名予以备案的函》(吉商开发规划(2020)11 号)，“同意对德惠市米沙子工业集中区扩区更名予以备案。更名后名称为长春循环经济产业开发区。扩区后规划面积为 1033.26 公顷，位于德惠市西南部的米沙子镇，东至米沙子镇四家子村、西至米沙子镇别家村和高家村、南至米沙子镇三胜村、北至米沙子镇铁岭村。长春循环经济产业开发区规划面积均为建设用地。 2021 年 1 月 15 日《德惠市人民政府关于商请省商务厅配合省生态环境厅对德惠市进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函》(德府函(2021)1 号)提出“将长春循环经济产业开发区规划区 10.33 平方公里周边的 5.24 平方公里，划归长春循环经济产业开发区代管。划归后，形成开发区总规划面积 15.57 平方公里，并统一制定空间规划及规划环评工作。”依据《长春循环经济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长春循环经济产业开发区全部位于德惠市米沙子镇，总占地面积 15.5666km^2，共由三个园区组成，具体如下： 长春循环经济产业开发区设有 3 个园区：拓展提升园、环保产业园、固废处理园，开发区产业发展定位为以汽车拆解、废钢加工、环保装备制造为主导的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兼容热电联产、餐厨垃圾处理、建筑垃圾处理、工业垃圾处理、塑料物理处理、装配式建筑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套制造、化工及医药等产业。 据了解，拓展提升园为建成区，现有产业主要为建材及机械产业、化工及医药产业、商贸物流业，规划保留现有企业，但不再引进与循环经济产业无关的项

目。本项目位于拓展提升园内，为木质家具制造项目，属于建材产业，基本符合拓展提升园入园要求。

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长春市、四平市有关开发区整合优化、退出开发区管理序列的批复吉政函(2023)18 号“六、同意吉林德惠经济开发区与长春循环经济产业开发区整合，整合后名称为吉林德惠经济开发区，长春循环经济产业开发区退出开发区管理序列。目前《吉林德惠经济开发区规划调整及扩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吉林德惠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已编制尚在审批，调整后拓展提升园产业定位为汽车零部件研发制造、物流产业；次要功能为家装家具生产、建材生产交易、汽车拆解、肥料制造。本项目为木质家具制造项目，符合调整后开发区产业定位。

2、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表 1-1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审查意见	符合性
1	鉴于开发区内部分用地现状为基本农田，该区域应暂缓开发建设，建议管委会尽快与德惠市人民政府沟通，确保开发区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相协调，同时结合国土空间规划,进一步优化开发区的产业定位,衔接“三线一单”成果,细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符合。本项目位于德惠市米沙子镇中兴路8号科曼多院里1号厂房，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要求。
2	长春地区2020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拟入区项目应严格落实《关于部分重点城市建设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2019 年第 1 号)要求，在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前，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新、改、扩建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符合。2025年长春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本项目废气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3	加快推进规划的污水处理厂和配套管网建设，加强区内企业废水预处理设施建设，充分论证拓展提升园废水依托长德新区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严禁企业废水未经集中处理散排进入水体。在固废处置园和环保产业园污水管网覆盖到位前，暂停审批新增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符合。本项目位于拓展提升园，污水管网已覆盖，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一起经城市污水管网，排入循环经济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干雾海河。
4	结合《德惠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2020-2035)，对分散式村屯生活污水治理进行合理规划，遵循“应	不涉及

	纳尽纳”的原则，对满足城镇污水收集管网接入要求的村庄和区域逐步实现应接尽接,对于偏远分散污水管网无法覆盖的区域,实行污水就地分散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确保农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	
5	鉴于开发区集中供热设施及供热管网建设滞后,开发区应加快推进区内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及配套供热管网建设，确保开发区尽快实现集中供热。	符合。本项目区域未铺设供热管网，企业采用办公电取暖，待供热管网铺设后采用集中供热；生产用热采用2t/h天然气热风炉。
6	禁止区内现有化工企业扩建,鼓励其逐步升级改造或搬迁、淘汰，综合评价各化工企业对周围环境、居住人群的影响，合理确定各项目防护距离。完善环境风险三级防控体系，尽快修订风险应急预案，到生态环境部门及有关部门备案，并开展经常性演练。	符合。本项目为木质家具制造，不属于化工企业。
7	依据生态环境部于 2019 年印发的《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 [2019] 53 号)，核查区域VOCs排放重点企业清单,加强对VOCs排放重点行业监管，强化源头控制，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并将VOCs纳入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重点企业，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8	按照《关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加强空间管制、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试行)》(环办环评[2016] 14 号)中严格总量管控的相关要求，确定主要控制污染物因子总量管控限值。开发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纳入德惠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体系内并严格控制，做到科学调剂，合理使用。	符合。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 本项目属于其他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因此本次可豁免污染物总量的审核。

3、与长春循环经济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吉林省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吉环区评办(2022)1号文件《吉林省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吉省省级及以上开发区(工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本项目属于长春循环经济产业开发区允许开发建设活动，不属于禁止开发建设活动、限制开发建设活动和不符合空间布局的活动的，本项目符合长春循环经济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

单要求，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2《长春循环经济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项目	审查意见	符合性
规划范围及规划年限	规划四至范围为:东至米沙子镇四家子村、西至米沙子镇别家村和高家村、南至米沙子镇三胜村、北至米沙子镇铁岭村，规划总面积15.57平方公里。更名扩区后的四至范围及面积已由省商务厅确认。规划年限:2020~2030年。其中近期为2020~2025年，远期为2026-2030年。	符合。本项目位于德惠市米沙子镇中兴路8号科曼多院里1号厂房，符合园区规划要求。
功能分区和产业定位	开发区包括固废处置园(区内生活垃圾烧发电厂作为产业核心，兼顾发展医疗废弃物、固废处置及危废处置等)、环保产业园(包括环保装备、汽车拆解、废钢铁深加工和办公服务等)和拓展提升园(包括新型建材、汽车零部件及装备制造、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商贸物流等,并保留现有化工、医药企业)。开发区现有入区企业77家，其中有7家企业与所在功能区产业定位不一致。	符合，本项目选址与拓展提升园的产业定位相符。
基础设施规划及现状	供水规划:区内生产和生活用水依托区外现有的米沙子净水厂(水源取自石头口门水库)和规划建设的中韩净水厂(位于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内，水源取自石头口门水库)供给。目前开发区尚未实现集中供水，区内企业生产和生活用水依托分散式水井供给。区内村屯生活用水依托分散式饮用水水井供给。	符合。本项目用水由园区自来水提供。
排水规划	区域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开发区规划新建一座污水处理(规模4万 m^3/d，预计 2023 年月投入运行)。规划的污水处理厂建成前，区内企业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依托区外现有的长德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A标准要求后，排入干雾海河。待园区规划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开发区企业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均排入规划建设的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A标准要求，COD、总磷及氨氮满足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长府办发2021]14 号)和《长春市劣五类水体治理和水质巩固提升实施方案》超低排放标准要求后排入干雾海河。	符合，本项目为木制品制造，生产废水产生量较小，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据了解，现在园区内污水排入长春循环经济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管网排入长春循环经济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

		目前拓展提升园污水管网已基本覆盖，企业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管线排入长德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尚有其中5家在产企业产生的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排入各防渗储池内，拉运至长德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固废处置园和环保产业园区污水管网未覆盖。1家在产企业(吉林省绿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处理医疗废弃物)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拉运至长德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剩余区内村屯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制农肥。	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供热规划	区内企业生产和生活用热由区内拟建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供给。目前开发区规划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尚未投入运行，区内现有6家在产企业生产和生活用热依托吉林隆源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余热锅炉供给；剩余在产企业生产和生活用热依托自建锅炉供给。村屯居民用热采用农村土灶。	符合。本项目冬季采暖为电加热，生产用热采用天然气热风炉。
	固体废物处理规划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外售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近期送至区外现有的德惠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远期运至开发区固废处置园建设的长春市生活垃圾焚烧厂焚烧处理；危险废物由各企业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固体废物处理现状与规划一致。	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外售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在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的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允许类，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德惠市米沙子镇中兴路 8 号科曼多院里 1 号厂房。租赁已建厂房进行生产。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吉 2018 德惠市不动产权第 0000933 号）。项目厂区附近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不涉及森林公园等生态敏感和脆弱区。项目与周边环境相容性较好，选址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项目选址合理。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与《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符合性分析

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中提出的加强分区管控。确定生态环境管控单元，落实管控要求。全省共划定 1233 个环境管控单元，包括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环境管控单元内开发建设活动实施差异化管理。

本项目位于吉林德惠经济开发区（环境管控编码 ZH22018320001），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要素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详见吉林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不属于空间布局约束中的项目。

表 1-3 与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ZH22018320001	吉林德惠经济开发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主导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农产品加工、食品加工、综合物流、机械电子产业、新型建材、秸秆综合利用、汽车拆解、废钢加工、环保装备制造、兼容热电联产、餐厨垃圾处理、建筑垃圾处理、工业垃圾处理、废旧轮胎处理、塑料物理处理、废纸加工、装配式建筑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套制造、配套工序的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废旧电池综合利用、食品加工及医药等产业。 1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行业规范准入条件。 2 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列入去产能的钢铁企业退出时须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焦炉、高炉等设备。推进煤炭、矿石、钢材、石油、粮食、建材、焦炭等大宗货物中长途运输“公转铁”。 3 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符合。 1.本项目为木质家具制造，符合行业规范准入要求。 1. 不涉及 2. 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工业涂装等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行业企业属于控制重点，应推广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提升工艺废气、尾气收集处置率。 2 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推进各类园区循环化改造。 3 一体推进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与节能降碳，推动大型燃煤锅炉、钢铁、水泥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动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氮氧化物减排，探索开展	符合。 1.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2.不涉及重点行业污染； 3.不涉及重点

				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改造提升工程试点。 4 执行《吉林省新污染物治理实施方案》相关要求，加强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全面强化清洁生产和绿色制造。	行业大气污染； 4.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均采取有效治理措施。
			环境风险管控	1 污染地块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阶段实施土壤与地下水风险管控，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实施以防治污染扩散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再开发利用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2 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3 开发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4 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	不涉及
			资源开发效率	1 推广园区集中供热，园区新建供热设施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或按省、市相关政策文件执行相关要求。 2 完成吉林省下达的产能置换要求。各产业执行对应的清洁生产标准。	1. 本项目冬季采暖采用电加热；生产用热采用天然气热风炉。 2. 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表 1-4 本项目与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符合性分析表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与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应制定调整计划。生态环境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应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	符合

		整治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相关企业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		
		强化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和约束作用，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严格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审批和备案。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在防止污染转移的基础上，应积极承接有利于延伸产业链、提高技术水平、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充分吸纳就业的产业，因地制宜发展优势特色产业。 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列入去产能的钢铁企业退出时须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球团、焦炉、高炉等设备。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 严控新建燃煤锅炉，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	符合
		重大项目原则上应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化工石化、有色冶炼、制浆造纸等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以及涉及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高VOCs排放的建设项目，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水平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前提下，应当在依法设立、基础设施齐全并具备有效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内布设。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环境准入条件，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制定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高VOSc排放的建设项目。	符合
		进一步优化全省化工产业布局，提高化工行业本质安全和绿色发展水平，引领化工园区从规范化发展到高质量发展、促进化工产业转型升级。	不涉及	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严格涉VOCs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逐步推进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2025年长春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符合
		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涉及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涉及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推行秸秆全量化处置，持续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逐步形成秸秆综合利用的长效机制。	不涉及	不涉及
	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和提标改造。超负荷、满负荷运行的污水处理厂要及时实施扩容，出水排入超标水域的污水处理厂要因地制宜提高出水标准。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当保证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的正常运转。		
环境风险管控	到2025年，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企业安全和环境风险大幅降低。	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不涉及
	巩固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与治理成果，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和水源安全。	项目周围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不涉及
资源利用要求	推动园区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园区。火电、钢铁、造纸、化工、粮食深加工等重点行业应推广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鼓励钢铁、火电、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不涉及	不涉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实施黑土地保护，加大黑土区水土流失治理力度，发展保护性耕作，促进黑土地可持续发展。	不涉及	不涉及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制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规范实行煤炭消费控制目标管理和减量（等量）替代管理。	不涉及	不涉及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不涉及	不涉及

本项目与长春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5 本项目长春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表

项目	环境准入与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长春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功能布局总体按照“西产业、东生态、中服务”布局思路。西部依托汽开区、高新南区等平台，建设世界级汽车产业基地；依托绿园经济开发区、宽城装备制造产业开发区等平台，建设世界级轨道客车产业基地；依托北湖科技园、亚泰医药产业园、兴隆综保区、二道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等平台，建设中国智能装备制造中心和世界级农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本项目为允许类项目	符合

			品加工产业基地，并构建现代物流体系，承载世界级先进制造业尖峰区和东北亚国际物流中心职能。依托城市东部的大黑山脉，形成中国北方地区最优美的近郊复合生态功能带。中部沿城市中央的人民大街、伊通河、远达大街复合发展轴，集中发展现代金融、信息技术、科技创新、文化艺术等综合服务功能，打造东北亚国际商务服务中心、东北亚科技创新与转化基地。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质量目标	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 年全市 $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30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90%；2035 年继续改善（沙尘影响不计入）。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环境空气质量变化影响较小。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长春循环经济产业开发区集中处理，对地表水影响较小。	符合
			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 年，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劣Ⅴ类水体全面消除，地表水国控断面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达到 62.5%，河流生态水量得到基本保障，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2035 年，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在满足水生态功能区要求外，河流生态水量得到根本保障，水生态系统功能全面改善。		
		污染物控制要求	实施 20 蒸吨以上燃煤锅炉升级改造，推动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	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天然气热风炉，冬季采暖为电采暖	符合
			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加强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推进重点行业改造生产流程。	本项目优先选择满足清洁生产要求的原料、技术、工艺和装备。	符合
			加快产业园区绿色化循环化改造，建设绿色低碳的交通网络、建筑体系和工业体系，从源头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排放。	不涉及	符合
	资源利用要求	水资源	2025 年用水量控制在 30.20 亿立方米内，2035 年用水量控制在 34.5 亿立方米。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长春循环经济产业开发区集中处理，不会对地表水产生影响。	不涉及
		土地资源	2025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7858.88 平方千米；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4766.90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控制在 1475.54 平方千米以内。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耕地、基本农田占有。	不涉及
		能源	2025 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 2711 万吨以内。	本项目涉及的能源主要为电能用量较小。	不涉及

	其他	探索构建统一高效的环境产品交易体系，积极推进排污权、用水权、碳排放交易，激发各类市场主体绿色发展内生动力。健全充分反映资源稀缺程度的用水、用电价格，体现环境损害成本的污水、垃圾处理价格，将生态环境成本纳入经济运行成本。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构建线上线下融合的废旧资源回收和循环利用体系，扩大生产者责任延伸制范围，动态更新产品回收名录，提高废旧资源再生利用水平。提高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发展循环经济。全面建立资源高效利用制度机制，健全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政策体系，积极推进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提升节能环保技术、现代装备和服务水平。积极开发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建立温室气体排放检测制度，构建以循环经济为主体的生态产业体系，培育以低碳为特征的循环经济增长点。	本项目一般固废物、危险废物分类分区收集，均能够得到妥善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符合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的相关要求。

（2）与《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长府办发[2024]24 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长府办发[2024]24 号的通知：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科学确定生态环境管控单元。按照坚守底线、系统保护、精准管控、统筹协调的原则，衔接“三区三线”划定成果，针对生态环境结构、功能、质量等区域特征，在大气、水、土壤、生态等生态环境要素管理分区的基础上，市共划定 157 个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75 个（面积占比 35.10%）、重点管控单元 73 个（面积占比 38.64%）和一般管控单元 9 个（面积占比 26.26%），不同管控单元内开发建设活动实施差异化管理。优先保护单元加强生态系统保护和功能维护，重点管控单元针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强化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其他区域保持生态环境质量基本稳定。（二）精准编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管控防控、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4 个方面，建立“1+2+11+157”4 个层级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1”为长春市总体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2”为“松花江流域”和“辽河流域”环境准

入及管控要求、“11”为长春下辖 11 个区县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157”为各环境管控单元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位于吉林德惠经济开发区（环境管控编码 ZH22018320001）。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后，各项指标均能满足相应标准的要求，满足长春市重点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

①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水源地保护区以及其他自然保护区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区，不在吉林省禁止开发区和其他保护区域内，因此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②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吉林省 2025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长春市环境空气质量细颗粒物 $PM_{2.5}$ 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限值，PM_{10}、SO_2、NO_2、CO 及 O_3 浓度优于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限值。根据《2025 年 1 月-12 月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月报》雾开河“十三家子大桥”监测断面水质除 2、3、8、11 月外，其他月份水质不满足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III类水体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长春循环经济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在采取有效的污染治理措施并实现达标排放后，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该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综上，项目所在地区根据吉林省、长春市等主管部门发布的管控要求、治理实施方案等，正在改善区域各项环境质量，故项目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③资源利用上限

本项目为木质家具生产，项目资源消耗量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占比很小，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能源主要依托当地电网供电。项目建设利用工业用地，不涉及土地资源利用上限。项目不涉及水资源利用上线，项目总体上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限。

其他符合性分析

5、与《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长府办发〔2021〕14号）相符性分析。

表1-6 与长春市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实施方案”分析一览表（节选）

实施方案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长春市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一）深入推进秸秆禁烧和氨排放控制	/	不涉及
（二）深入推进燃煤污染控制	/	不涉及
（三）深入推进工业污染源治理 13.深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全面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深入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加强挥发性有机物高效收集治理设施建设，实现排气筒与厂界双达标，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加快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企业、产业集中园区治理和在线监控设施建设，推动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源头替代。推进年排放量10吨以上和泄露点位超过2000个的重点企业建设监测、防控和处理相结合的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开展化工园区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监管体系试点示范建设。提升挥发性有机物执法装备水平，配备必要的便携式挥发性有机物检测仪。研究开展挥发性有机物走航监测。探索社会协作开展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模式，助力企业提升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产生生产废气经高效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四）深入推进移动源污染治理	/	不涉及
（五）深入推进扬尘污染治理	/	不涉及
（六）积极应对污染天气	/	不涉及
长春市劣五类水体治理和水质巩固提升实施方案		
（一）实施水环境治理工程 7.规范工业企业排水管理。工业集聚区应当按规定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属地政府或工业园区管理机构要组织对进入市政污水收集设施的工业企业进行排查，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评估，经评估认定污染物不能被城镇污水处理厂有效处理或者可能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标的，要限期退出；经评估可继续接入污水管网的，工业企业应当依法取得排污、排水许可。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长春循环经济产业开发区集中处理，不会对地表水产生影响。	符合
（二）实施水生态修复工程	/	不涉及

（三）实施水资源保障工程	/	不涉及
（四）实施水安全保障工程	/	不涉及
长春市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实施方案		
（一）实施土壤污染风险防控工程	/	不涉及
（二）实施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程	/	不涉及
（三）实施农村生活垃圾污水治理提升工程	/	不涉及
（四）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行动	/	不涉及
（五）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整治行动	/	不涉及
（六）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管控行动	/	不涉及

综上，本项目与长春市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是相符的。

6、与《长春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长气办[2019]3 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长春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中规定：“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区、加强全过程控制，推广使用低(无)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和生产工艺、设备。产生含 VOCs 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本项目位于吉林德惠市经济开发区，生产活动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满足《长春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要求，详见下表。

表 1-7 与“长春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加快推进涉 VOCs 排放的“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符合，本项目使用环保水性漆，属于低 VOCs 含量的涂料，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符合源头替代要求。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提高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区。对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全面加强源头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符合，本项目使用的原料为水性漆，生产期间喷漆车间封闭，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加大工业涂装 VOCs 治理力度。钢结构制造行业。大力推广使用高固体分涂料，到 2020 年底前，使用比例达到 50%以上；试点推行水性涂料。大力推广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等涂装技术，限制空气喷涂使用。逐步淘汰钢结构露天喷涂，推进钢结构制造企业在车间内作业，建设废气收集与治理设施。	符合，本项目在密闭车间内作业，并建设集气+两级活性炭吸附等高效的废气吸附装置及治理设施。

7、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符合性分析

表 1-8《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中要求

文件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	符合，本项目使用环保水性漆，属于低 VOCs 含量的涂料，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符合源头替代要求。
加强政策引导。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符合，本项目使用的为低 VOCs 含量的水性漆，运营期喷漆车间采取封闭，有机废气经集气收集+过滤棉吸附+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采用高效的废气吸附装置及治理设施。
注：项目不涉及与不相关的条款未罗列在本表格中。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中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德惠市米沙子镇恒百智能家居厂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德惠市米沙子镇中兴路 8 号科曼多院里 1 号厂房。所在地中心坐标：E125°28′11.899″，N44°7′9.568″。

周围环境情况：厂区东侧隔中兴路为邦农科技物流；西侧为吉林省科曼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厂房；南侧为吉林省科曼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厂房；北侧隔吉林省科曼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办公楼及园区道路为报废车辆停车场；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厂界东北侧 810m 米沙子镇人民政府。其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项目周围情况详见附图 4。

项目总投资：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企业自筹。

建设规模：本项目建成后，预计年生产喷漆柜门柜体、木门共 2000 平方米。

表 2-1　主要产品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单位	备注
柜门、柜体	1000	平方米	产品规格按市场常规尺寸生产，可根据客户订单需求进行调整。
木门	1000	平方米	

建设内容：本项目位于德惠市米沙子镇中兴路 8 号科曼多院里 1 号厂房。租赁已建厂房进行生产。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吉 2018 德惠市不动产权第 0000933 号）。厂区占地面积为 809.67m^2，建筑面积为 809.67m^2。生产车间为已建，内部设置为下料、精加工、封边、打磨、喷漆、烘干、检验、打包等区域。

表 2-2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准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为 809.67m^2。生产车间为已建，内部设置为下料、精加工、封边、打磨、喷漆、烘干、检验、打包等。	已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租赁车间北侧为办公区	已建
	危废贮存点	建筑面积为 10m^2，紧邻喷漆房，地面做防渗硬化处理。	新建
公用	给水	由园区自来水管网提供，可满足本项目用水的需求。	

工程		排水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运营期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进入长春循环经济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干雾海河；生产废水集中收集，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供电	由当地电网统一供给。
		供热	冬季采暖为电加热，生产用热采用 2t/h 天然气锅炉。
环保工程	废水	废水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运营期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进入长春循环经济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干雾海河；生产废水集中收集，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废气	废气	1.下料粉尘、机加工粉尘以及砂光/打磨粉尘，各工序分别经各自吸风口收集，然后连接管线，统一汇到1套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喷漆废气与烘干废气、封边废气统一并入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3.天然气热风炉烟气，通过15m高烟囱（DA003）排放；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设备均安装在室内，合理布局，同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污染源采取消声、吸声、隔声、减振措施。
	固废	固废	生活垃圾存放在垃圾箱内，由市政环卫统一清运处理； 废边角料、收集粉尘经收集桶收集后定期外售；废布袋更换时由厂家直接回收处理；废漆渣、废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喷枪清洗废水一并按危险废物处置，分类分区收集，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及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2、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激光切割机	1	台
2	封边机	1	台
3	剪板机	1	台
4	冷压机	1	台
5	空气压缩机	1	台
6	切割机	1	台
7	电子裁板锯	1	台
8	喷漆生产线	1	条
9	手持打磨机	4	台
10	2t/h 天然气热风炉	1	台

2、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见表 2-3；项目使用环保水性漆，根据企业提供水性

漆的成分组成见表 2-4，原辅材料成分理、物化性质见表 2-5。

表 2-4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　称	单 位	年用量	备注
1	木板材	t	20	实木板、复合板等，规格为 2.44×1.22m×1.2cm，平均表面积 2500m^2，折合标准板材约 840 张，体积约 33m^3/a
2	水性底漆	t	1.2	无需配比，直接使用，外购桶装，10kg/桶，暂存于生产车间，最大存储量 50kg。
3	水性面漆	t	1	无需配比，直接使用，外购桶装，10kg/桶，暂存于生产车间，最大存储量 50kg。
4	热熔胶	t	0.2	EVA（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型固体热熔胶，外购，暂存于车间，最大存储量 0.1t
5	配件	各	若干	主要为、螺丝、角钉等，原料区暂存
6	封边条	m	18600	/
7	天然气	万 m^3	21.5	由天然气管网供给

表 2-5 项目水性漆主要成分表

名称	组分名称	含量 %
水性底漆	水性丙烯酸树脂	76*
	水	10
	二丙二醇甲醚	6
	二丙二醇丁醚	4
	2,4,7,9-四甲基-5-癸炔-4,7-二醇	1
	2-丁氧基乙醇	1
	1-甲基-2-吡咯烷酮	1
	硬脂酸锌	1*
水性面漆	水性羟基丙烯酸树脂	76*
	二丙二醇丁醚	4
	消泡剂	0.9*
	钛白粉	15*
	消光剂	2*
	流平剂	1*
	增稠剂	1.06*
	杀菌剂	0.04*

注：*固体份，水性底漆固体份比例 77%；水性面漆固体份 96%，漆膜密度 1.31g/cm^3，喷漆平均厚度 200μm，喷漆固体份上漆率 70%，本项目进行一次底漆+一次面漆 2 道喷漆工序，因此，喷漆总面积以 4000m^2 计。

表 2-6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成分理、物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二丙二醇甲醚	性状 无色透明粘稠液体。具有令人愉快的气味 熔点：-80℃ 沸点：187.2℃ 相对密度：0.9608 折射率：1.4220 闪点：82℃	可燃	毒性：低毒。大鼠经口 LD50=5500mg/kg
二丙二醇丁醚	外观性质：无色液体。 溶解性：溶于水。 沸点：222-232 °C(lit.) 密度：0.913 g/mL at 25 °C(lit.) 折射率：n20/D 1.426(lit.) 闪点：205 °F 溶解性：溶于水	可燃	属低毒类。对眼及皮肤刺激性小。 大鼠经口 LD50 为 2mL/kg。
2,4,7,9-四甲基-5-癸炔-4,7-二醇	蜡质白色晶体 密度：0.9g/cm3 熔点：42-44°C 沸点：252.7°C 闪点：97.3°C 溶解性：溶于乙二醇和其他有机溶剂	/	无资料
2-丁氧基乙醇	透明液体 密度：0.9g/cm3 熔点：-70°C 沸点：167.7°C 闪点：60°C 溶解性：溶于水、丙酮、苯、乙醚、甲醇、四氯化碳等有机溶剂和矿物油	可燃	急性毒性：属低毒类 LD50：2500mg / kg(大鼠经口)；1200mg/kg(小鼠经口)
1-甲基-2-吡咯烷酮	无色液体，有氨味 密度：1.0g/cm3 熔点：-24°C 沸点：202°C 闪点：86.1°C 溶解性：易溶于水、乙醇、乙醚、丙酮、乙酸乙酯、氯仿和苯，能溶解大多数有机与无机化合物、极性气体、天然及合成高分子化合物。	可燃	急性毒性：小鼠口经 LC50：5130mg /kg；大鼠口经 LD50：3914mg/kg

热熔胶	通常为EVA（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型固体热熔胶，本身不含水、不含有机溶剂，常温下为100%固体。EVA基体树脂，主要成膜与粘接成分，高温下物理熔融，化学性质基本不变，不挥发；增粘树脂提高初粘力，属于固体树脂，不挥发；蜡类蜡类及少量助剂，主要是调节熔融粘度和开放时间，以及防止老化的。	可燃	/

3、漆料平衡

本项目水性漆用量，按下列公式计算：

$m=\rho\delta s/\eta\varepsilon$

其中：m——水性漆用量（t/a）；

ρ——水性漆密度，单位：t/m^3；平均漆膜密度 $1.31g/cm^3$

δ——涂漆厚度，单位：m；200μm

s——涂装面积，单位：m^2，本项目喷漆为一底一面，总喷漆面积约为 $4000m^2$；

η——水性漆中固份所占比例%；水性底漆固体份比例 77%；水性面漆固体份 96%

ε——上漆率，本项目采用静电喷涂，喷漆固体份附着率按 70%计算。

本项目水性漆计算参数，详见下表。

表 2-7 产品喷漆规模估算表

工序	用漆类别	固份含量	漆膜密度 g/cm^3	喷漆厚度（μm）	喷漆面积（m^2）	上漆率	理论用量（t）	实际用量（t）
喷漆	水性底漆	77%	1.31	200	2000	70%	0.97	1.2
	水性面漆	96%	1.31	200	2000	70%	0.78	1

5、平面布置

企业生产车间按照生产工序进行布局；木工加工、喷漆房位于厂房西侧。生产区布置比较紧凑，主要生产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并采取基础减震和墙体隔声等措施。厂区整体布局简单，各工序相互协调，互不干扰。建设项目平面布置有利于生产运行过程中各部门的生产协作，提高工作效率，总体来说，建设项目总平面布置较为合理。详见附图 2。

6、公用工程

（1）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由开发区市政自来水提供，可以满足用水需求。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是喷枪清洗水，据企业提供，清洗用水量约为 5L/次（每月清洗一次，用水量 0.06t/a，本次不计损耗）。清洗废水经密封桶装在危废贮存点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项目定员为 5 人，年工作日为 300d，生活用水量 0.15t/d（45t/a），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12t/d（36t/a）。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进入长春循环经济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干雾海河。详见图 1 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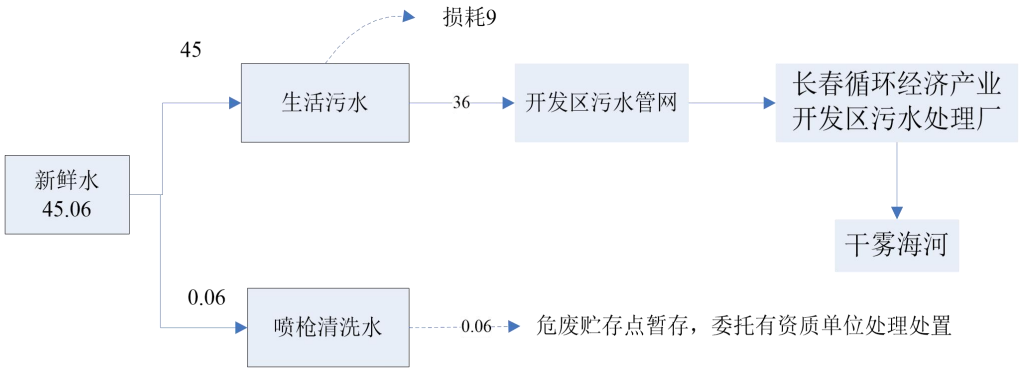


图 1 水平衡图 t/a

（2）供热

冬季采暖采用电加热；生产用热采用 2t/h 的天然气热风炉提供。天然气由园区市政天然气管线提供。由厂外管线直接输送至厂区内锅炉房，厂区内不设置天然气存储装置。

（3）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开发区电网统一供给。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不设食堂、宿舍，每天工作 8h，年工作 300d。

8、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计划于 2027 年 5 月投产运行。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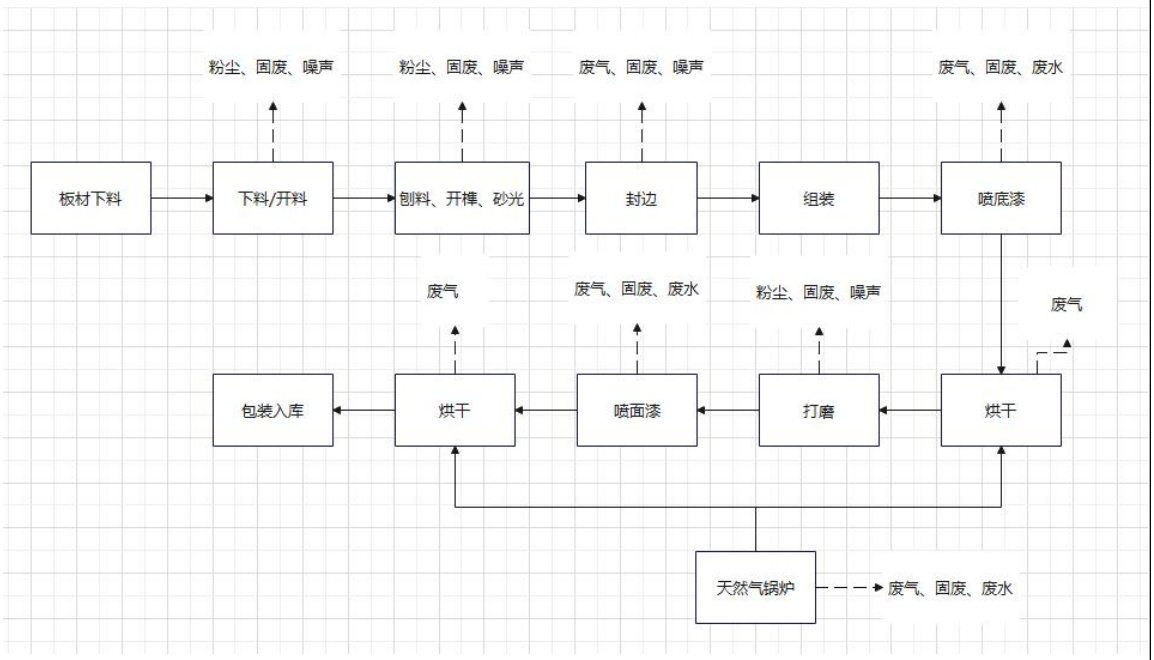


图 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2、流程简述：

下料：采用开料机对木板进行裁据，将木板裁据成符合拼板的尺寸。

刨料、开榫、砂光：刨料主要是利用压刨、平刨等设备对木材进行修整；开榫主要是利用数控挖锯对木材进行开榫；砂光主要是利用砂光机对木材进行初步打磨。

封边：将开槽后需封边的饰面板送入封边机，封边条即自动跟踪饰面板运动，涂胶机构（封边机配套设备）自动地在饰面板的边缘上涂上适量的热熔胶（封边机的胶轮用电加热至 180℃，在封边的过程中，要让胶锅的温度始终保持在 180℃±20℃，胶轴温度始终保持在 200℃），压贴辊（封边机配套设备）将封边条压贴到饰面板边缘上，然后由端头和边缘铣削装置（封边机配套设备）自动跟踪饰面板将封边条在宽度和长度方向多余的部分铣削掉。该工序产生封边废气，封边条下脚料、废热熔胶包装袋、胶渣，封边机、空压机运转噪声。

组装：此工序使用五金件将压好的木材按照客户需要的产品尺寸进行组装，此过程不产生废物。

喷底漆：喷底漆采用静电喷涂的方式进行喷涂，采用水性漆，利用高压静电

电场使带负电的涂料微粒沿着电场相反的方向运动，并将涂料微粒吸附在工件表面；

烘干：工件经一次喷漆后，运输至烘干房中进行对工件的烘干，烘干房内烘干方式采用 2t/h 天然气锅炉供热。

打磨：工件经一次喷底漆后，运输至打磨房中对工件进行打磨，采用打磨机对工件表面进行打磨，使得工件表面光滑。

喷面漆：一次喷面漆采用静电喷涂的方式进行喷涂，采用水性面漆，利用高压静电电场使带负电的涂料微粒沿着电场相反的方向运动，并将涂料微粒吸附在工件表面。

烘干：工件经喷漆后，运输至烘干房中进行对工件的烘干，烘干房内烘干方式采用 2t/h 天然气锅炉供热。

包装入库：将烘干后的产品进入包装后入库。

喷枪清洗：在喷漆过程中，随着工作时间的增长，漆料由于粘度大而粘结在喷枪的枪口，容易使枪口堵塞，因此使用清水清洗喷枪（每月清洗 1 次），操作在密闭喷漆房内进行，主要是将喷枪置于清洗桶内浸泡 10min，浸泡后的喷枪清洗废水，作为危废，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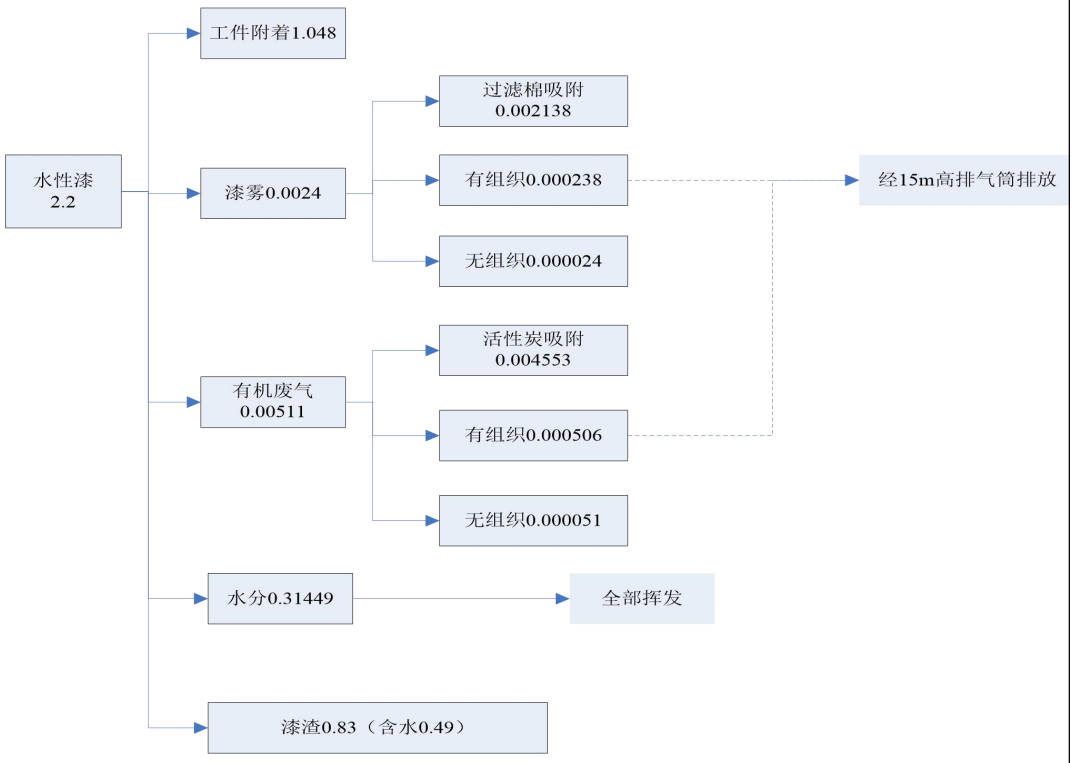


图 3 喷漆物料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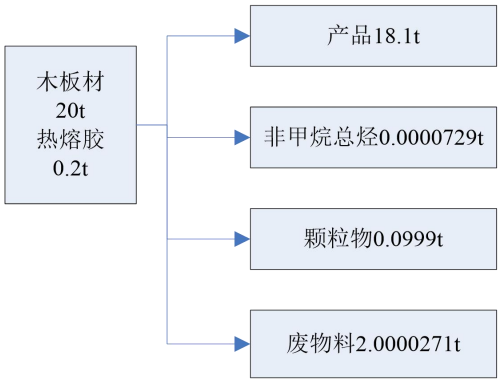


图 4 物料平衡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租赁吉林省科曼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的已建空置 1 号厂房进行生产。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租用的 1 号厂房为现状为空置状态，不涉及原有污染遗留环境相关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基本污染物现状及达标区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较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

根据《2025年吉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进行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及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详见下表。

表 3-1　长春市基本污染物空气质量现状　单位：μg/m^3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	达标情况
SO_2	年均浓度	8	60	达标
NO_2	年均浓度	25	40	达标
CO	年百分位浓度	0.9	4	达标
O_3	年百分位浓度	129	160	达标
PM_{10}	年均浓度	50	60	达标
$PM_{2.5}$	年均浓度	34.7	30	超标

由上表可知，2025 年长春市环境空气质量细颗粒物 $PM_{2.5}$ 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限值，PM_{10}、SO_2、NO_2 的年均浓度及 CO 的 24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O_3 的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均优于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限值。

（2）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①监测点位布设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监测点的布设情况详见下表。

本次评价 TSP、非甲烷总烃引用《吉林省鑫通钢铁加工有限公司废旧汽车回收拆解扩建项目》中环境空气监测数据。引用监测点 1#赵家炉位于本项目侧风向，

距离本项目厂界东北侧 4.3km 处，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5 日-11 日；满足技术指南中引用特征污染物监测数据要求，因此本项目引用该监测数据合理可行。

表 3-2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表

编号	监测点位	方位	相对距离	监测时段	备注
1#	赵家炉	东北	4300m	连续 7 天	引用监测数据

②监测项目

监测特征污染物：TSP、非甲烷总烃。

③监测单位、时间

吉林省众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5 日-11 日进行监测。

④评价方法

采用最大浓度占标率法，同时计算污染物日均值超标率及超标倍数。

数学表达式如下：

$$I_i=C_i/C_{oi}$$

式中：I_i —第 i 种污染物的占标率；

C_i —第 i 种污染物的平均浓度，mg/m^3；

C_{oi} —第 i 种污染物环境质量标准，mg/m^3。

$Ii\geq1$，说明 i 种污染物超过了标准，否则不超标。

⑤评价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选用 GB3095-202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表 2 二级标准。

⑥评价结果与分析

根据上述监测方法，其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3-3 环评价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评价结果表

点位	监测因子		浓度范围	最大占标率%	超标率	是否达标
1#	TSP	日均值	0.102-0.117mg/m³	39	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0.3-0.39mg/m³	19.5	0%	达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监测点位 TSP 日均值监测结果，能够满足 GB3095-202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限值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周围地表水体为干雾海河，最终汇入雾开河。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采用吉林省 111 个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控断面中长春市境内雾开河上的十三家子大桥断面。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月报《2025 年 1 月-12 月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月报》如下。

表3-4　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月报（节选）

所在水体	断面名称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雾开河	十三家子大桥	V	II	II	V	IV	IV	IV	III	V	IV	III	V

由上表可知，雾开河“十三家子大桥”监测断面水质 1 月、4 月、9 月、12 月水质为V类；2、3 月为II类；5、6、7、10 月为IV类；8、11 月为III类。除 2、3、8、11 月外，其他月份水质不满足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III类水体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本次环评不开展声环境现状调查。

4、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规定。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位于德惠市米沙子镇中兴路 8 号科曼多院内 1 号厂房，租赁已建空置厂房内进行生产，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现场勘查可知，厂区地面已全部硬化处理，厂房四周均为工业企业，要求营运期危废贮存点、环保水性漆存储进行重点防渗处理。故本次评价无需开展土壤、地下水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租赁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对环境保护目标要求，大气环境：明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的名称及与建设项目厂界位置关系；声环境：明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地下水：明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1、环境空气 本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3、地表水 本项目所在范围内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涉水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以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4、地下水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进行生产，占地属于工业用地，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等特殊生态敏感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等重要生态敏感区，生态环境不敏感。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

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长春循环经济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至干雾海河。本项目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长春循环产业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 COD、NH3-N、TP 执行超低排放标准，COD≤40mg/L，NH3-N≤1mg/L，TP≤0.4mg/L），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3-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标准值
pH	6-9 无量纲
BOD_5	300
COD	500
SS	400
氨氮	--

表 3-6《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 A 标准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来源
	一级 A	
pH	6～9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SS	10	
BOD_5	10	
COD	40	长春市“十四五”期间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中水污染物的执行要求
氨氮	1.0	
总磷	0.4	

2、废气

本项目喷漆、烘干工艺，废气中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

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详见下表。

表 3-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限值

污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中附录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表 3-8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mg/m³	6mg/m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mg/m³	20mg/m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本项目天然气热风炉烟尘（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排放限值要求；NOx 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详见下表。

表 3-9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颗粒物	200 mg/m³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排放限值
二氧化硫	850 mg/m³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1 级	
氮氧化物	240 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

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详见下表。

表 3-10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

昼间	夜间
70	55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 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中的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吉林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COD、NH_3-N、烟尘、SO_2、NO_x 和 VOCs。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经长春循环产业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本次无需设置 COD、NH_3-N；冬季采暖为电采暖；生产用热采用天然气热风炉，烟尘、SO_2 和 NO_x。

项目运营期污染物排放量为：SO_2：0.045t/a 和 NO_x：0.00043t/a、颗粒物（烟尘）0.149t/a，VOCs：0.00058579t/a。

本项目属于《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中“其他行业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管理”，在环评审批过程中应当予以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因此，本项目不再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用已建标准厂房进行生产，项目施工期较短，不涉及土建工程，主要为内部装修及设备安装调试，如刷墙隔断、安装设备等。

1、施工期废气环保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运输车辆扬尘、尾气及少量物料扬尘以及室内装修产生的灰尘，建设单位施工期拟采取的措施有：

⑴装修废料及时清理，运输时车辆加盖，装载不得过满。

⑵装修期间尽量使用环保涂料，减少有毒有害材料的使用量，室内及时清理灰尘。

⑶装修材料及产生的建筑垃圾不得露天堆放，并及时清运建筑垃圾。

2、施工期噪声环保措施

施工期噪声主要是施工现场各类机械设备噪声，由于项目无主体结构施工，场地噪声主要产生于室内装饰和设备安装两个阶段。

装修期间使用的电钻、电锤、切割机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其噪声级为90~105dB（A）。建筑施工场界的噪声必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规定值，施工期应加强施工噪声管理，通过对高噪声作业时间的严格控制施工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干扰。

⑴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加强检查、维护和保养机械设备，保持润滑，紧固各部件，减少运行振动噪声。

⑵合理布局施工现场，尽量减少高噪声设备的同时运转，尽量缩短高噪声设备的使用时间。

⑶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单位应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除工程必须，并取得生态环境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外，严禁在22:00~6:00期间进行施工作业。

3、施工期废水环保措施

施工期生活污水纳入现有污水管网，项目施工量少、施工期短，施工期废水产生量少且处置合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施工期固体废物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以及装修的建筑垃圾等，装修建筑垃圾主要包括装修时废木料、水泥、沙石、石材、塑料包装、金属材料、碎玻璃等，采用分类收集，可回用的统一收集回用，不能回用的收集后堆放于指定暂存地点，由施工方统一清运处指定地点排放，严禁随意排放。生活垃圾定点排放，集中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4.2.1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1、废水产生情况分析

本项目使用清水清洗喷枪，每月清洗 1 次，因此，生产废水主要是清洗喷枪产生的喷枪清洗废水，产生量 0.06t/a。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量 0.15t/d（45t/a），经污水管网进入长春循环经济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干雾海河。

表 4-1　项目生活污水产量及各污染物含量

污水产生量	主要指标	COD	BOD_5	SS	NH_3-N
45t/a	产生浓度（mg/m^3）	300	150	180	30
	产生量（t/a）	0.014	0.0068	0.0081	0.0014

2、废水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据了解，喷枪清洗废水中可能含有水性漆颗粒残渣，其成分以颜料及助剂为主，这些物质在废水中多以悬浮物或溶解物形式存在，导致废水污染物浓度较高，需处理后排放，但由于洗枪废水产生量极少，因此本环评建议将喷枪清洗废水作为危废，密封桶装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长春循环经济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位于德惠市米沙子镇二道沟以南，东朝阳大街以西。现有热电厂以北区域，现设计处理规模均为 2 万 m^3/d，采用“水解酸化池+改良 A^2/O+深度处理”工艺，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I8918-2002)中一级(A)排放标准(其中 COD、NH_3-N、TP 执行超低排放标准)。目前尚有余量 1.5 万 m^3/d。本项目拟排入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量很小，因此，依托长春循环经济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剩余处理能力能够满足该项目的需要，基本可行。

4.2.2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1、废气产生情况分析

（1）下料粉尘

本项目下料加工过程会产生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木质制品制造业下料工段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0.245kg/m^3-原料。

本项目原料实木、复合板用量，折算后体积约 33m^3，制成成品后损耗取 10%，即木门、柜体、柜子成品折算后体积约为 30m^3，则下料粉尘产生量约 7.35kg/a；

本项目在各工序产尘点设置各自的吸风口收集，年工作 2400h，设计风机风量 1000m^3/h，收集效率 90%及配套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效率 90%，则下料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66kg/a，排放速率 0.00028kg/h，排放浓度 0.28mg/m^3，颗粒物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735kg/a，排放速率为 0.0003kg/h。通过加强收集，车间密闭等措施，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机加工粉尘

本项目在生产车间内对板材进行刨料、开榫等工序会产生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木质制品制造业产污系数表，机加工颗粒物产污系数 0.045kg/m^3-产品。本项目木门、柜体、柜子产品折算体积为 30m^3/a，则刨料、开榫工序产生的粉尘量为 1.35kg/a。

本项目在各工序产尘点设置各自的吸风口收集（设计风机风量 1000m^3/h），年工作 2400h，统一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TA001），吸风口收集效率为 90%，除尘器净化效率 90%，则机加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12kg/a，排放速率 0.00005kg/h，排放浓度 0.05mg/m^3，颗粒物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135kg/a，排放速率为 0.00005kg/h。通过加强收集，车间密闭等措施，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砂光/打磨粉尘

本项目对半成品砂光、喷涂底漆后进行打磨（细磨）过程会产生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木质制品制造业产污系数表，

木门窗砂光/打磨表面处理产污系数 1.52kg/m³-产品，本项目产品折算体积为 30m³/a，半成品砂光工序颗粒物 45.6kg/a，漆料后打磨颗粒物 45.6kg/a，颗粒物总量为 91.2kg/a，产生的粉尘分别经各自吸风口收集，然后连接管线，统一汇到 1 套布袋除尘器(TA001)，收集效率为 90%，布袋净化效率 90%，则砂光/打磨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8.208kg/a，排放速率 0.00342kg/h，排放浓度 3.42mg/m³，颗粒物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9.12kg/a，排放速率为 0.0038kg/h。通过加强收集，车间密闭等措施，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4）封边废气

本项目采用封边机对饰面板进行封边处理，使用热溶胶，通常为 EVA（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型固体热熔胶，本身不含水、不含有机溶剂，常温下为 100%固体。封边点加热至 180℃左右，而 EVA 热熔胶的明显分解温度通常在 230℃以上，因此正常工况下主要是物理熔融，挥发量很小。因此，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木质制品制造业产污系数表，胶压产污系数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 2.42g/m³-产品。本项目木门、柜体、柜子产品折算体积为 30m³/a。则封边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72.6g/a，经封边机上方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收集效率为 90%，吸附净化效率 90%，风机风量 1500m³/h，年运行 2400h。

则有机废气排放量约为 6.53g/a，排放速率 0.0026g/h，排放浓度 0.0017mg/m³，有机废气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7.26g/a，排放速率为 0.0029g/h。通过加强收集，车间密闭等措施，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3）喷漆房废气

本项目设 1 间密闭喷漆房。喷漆原料选用环保水性漆。喷漆过程中会产生漆雾和非甲烷总烃等。原料输送、储存均为密闭桶装，不需要调漆。喷漆废气采取集气装置+过滤棉吸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木制品制造业，木门窗等涂料（水性）喷漆工艺，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04kg/立方米-产品，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85.1g/m^3-产品。

本项目木门、柜体柜子成品折算体积为 30m^3/a，产品喷漆包括 1 道底漆、1 道面漆，共 2 道喷漆工序，本次污染源源强核算将底漆、面漆 2 道工序的产生量加和，作为本项目喷漆工序污染物总产生量，即喷漆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 2.4kg/a，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5.11kg/a。

喷漆工序均在密闭负压喷漆房内进行，并设置集气装置（收集效率按 99%计），则颗粒物收集量为 2.376kg/a、有机废气收集量约为 5.059kg/a。喷漆时间每天约 4h（1200h/a），风机风量 2500m^3/h，喷漆废气采取过滤棉吸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净化废气效率约 90%，则颗粒物排放量约为 0.238kg/a、排放速率 0.00009kg/h，排放浓度 0.0396mg/m^3；有机废气排放量约为 0.506kg/a，排放速率 0.0002kg/h，排放浓度 0.084mg/m^3，因此，颗粒物、有机废气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24kg/a，排放速率为 0.00001kg/h；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51kg/a，排放速率为 0.00002kg/h。通过加强收集，喷漆房密闭等措施，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5）烘干废气

本项目设 1 个密闭烘干房，用于物料喷漆后的固化烘干。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木质制品制造行业产品干燥木门窗烘干工序，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2.58g/m^3-产品。根据工艺特点，产品喷底漆、面漆后均需进行烘干，共计烘干 2 次。本次工序核算将底漆烘干、面漆

烘干废气产生量加和，即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5kg/a，年工作时间 2400h。

烘干房全密闭，微正压收集，基本无无组织有机废气排放，本次烘干废气全部按有组织计算，烘干废气统一并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吸附效率以 90%计，则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15kg/a，风量约为 2500m^3/h，则排放速率为 0.000006kg/h，排放浓度为 0.0026mg/m^3。

因此，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统一并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6）天然气热风炉废气

本项目采用 1 台 2t/h 的天然气热风炉用于烘干。天然气年消耗量 21.5 万 m^3，天然气由园区市政天然气管线提供。

A.烟尘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中 5.1.2 燃油、燃气炉颗粒物排放量按照类比法、产污系数法进行计算。本项目颗粒物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及《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和《天然气》（GB17820-2018），天然气排放烟尘：2.1kg/万 m^3 燃料，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45.15kg/a。

B.二氧化硫

本项目锅炉污染物 SO_2 排放情况采用《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中物料衡算法中式（4）进行计算。锅炉 SO_2 排放量按下式计算：

$$E_{SO_2}=2R\times S_t\times\left(1-\frac{\eta_s}{100}\right)\times K\times 10^{-5}$$

式中：E_{SO_2}——核算时段内二氧化硫排放量，t；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万 m^3；

S_t——燃料总硫的质量浓度，mg/m^3；

η_s——脱硫效率，%；

K——燃料中的硫燃烧后氧化成二氧化硫的份额，量纲一的量。

天然气用量 R=21.5 万 m^3；根据吉林省计量产、商品质量监督检验站《检验报告》（NO:262352400），天然气中硫化氢未检出，硫化氢未检出，全硫＜1mg/m^3。本次评价取。故本项目 St=1mg/m^3；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项

目无脱硫措施，效率为0；K值燃气炉取1.0。经计算，二氧化硫ESO_2=0.43kg/a。

C.氮氧化物

参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公告2021年第24号）中“工业锅炉产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工业废气量产污系数107753标立方米/万立方米-原料；氮氧化物产污系数为6.97千克/万立方米-原料（低氮燃烧），经计算，氮氧化物排放量为149.86kg/a，烟气量为2.32×$10^6m^3/a$。

表4-2 天然气热风炉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热风炉	年燃天然气 万m^3/a	烟气量 ($10^6m^3/a$)	污染物	浓度 (mg/m^3)	排放量 kg/a	排放量 (t/a)
2t/h	21.5	2.32	烟尘	19.49	45	0.045
			SO_2	0.19	0.43	0.00043
			NO_X	64.69	149	0.149

天然气热风炉烟气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排放限值要求；NO_x排放浓度满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下料粉尘、机加工粉尘以及砂光/打磨粉尘，各工序分别经各自吸风口收集，然后连接管线，统一汇到1套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本项目设1个喷漆房及1个烘干房，形成密闭环形生产线。其中，喷漆废气采取集气装置+过滤棉吸附处理，与烘干废气、封边废气统一并入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天然气热风烟气经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集气罩是废气净化系统污染源的收集装置，可将粉尘及气体污染源导入净化系统，同时防止其向生产车间及大气扩散，造成污染，其性能对净化系统的技术经济指标有直接的影响。本项目操作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与产污面之间距离30cm，距离比较小，集气罩面积比产污面积大，可基本覆盖，抽气速率比较

高，开口角度为120°，开口角度适宜，集气罩捕集效率为90%，减少无组织。集气罩具体结构见图4-1。

根据《家具制造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180—2021）表1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1，本项目木工车间下料、加工粉尘所采用的袋式除尘过滤粉尘处理技术属于可行性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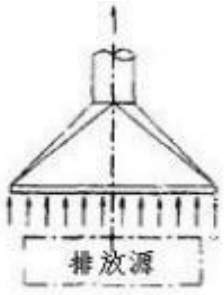


图 4-1 集气罩结构示意图

B.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是一种黑色粉状、粒状或丸状的无定形具有多孔的炭，具有发达的空隙，比表面积大，具有高效的吸附能力。活性炭吸附箱主要由活性炭层和承托层组成，有多种结构形式（有抽屉式、普通箱式筒式、风机一体式等），有机废气通过多层吸附层进行过滤吸附，从而达到净化废气的目的。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吸附箱体安装布置在厂房外，四周密闭，以免活性炭受雨淋后吸附效率下降。活性炭灰分低，其主要元素是碳，碳原子在活性炭中以类石墨微晶的乱层堆叠形式存在，三维空间有序性较差，经活化后生成的孔隙中，90%以上为微孔，这就为活性炭提供了大量内表面积（700-1500m^2/g），单级处理装置结构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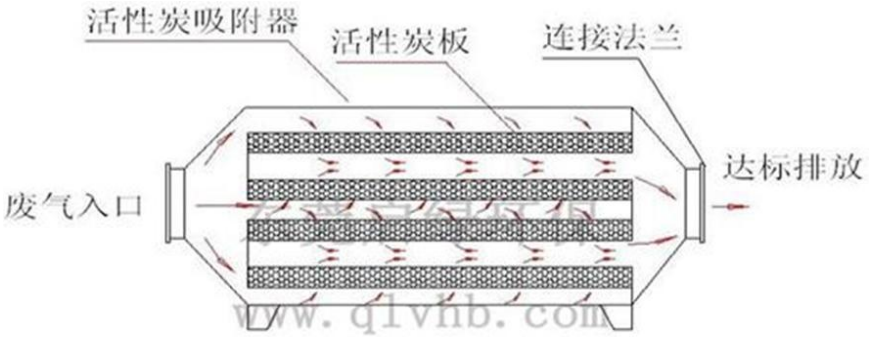


图 4-2　活性炭吸附装置结构示意图

活性炭吸附气体，主要是利用活性炭的吸附作用，因为吸附反应是放热的反

应，因此，随着反应体系温度的升高，活性炭的吸附容量就会随之逐渐降低。为了提高活性炭的吸附效率，控制有机废气冷却至30℃左右（即进入活性炭吸附系统的废气温度），即可保证去除效率稳定在90%以上。

二级活性炭吸附属于吸附法，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1034-2019)、《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等文件中木质家具制造排污单位涂装车间产生的喷漆废气、干燥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形式为有组织的污染治理设施工艺将采取“活性炭吸附”列为木质家具喷漆废气治理的可行性技术，因此，本项目可以满足达标排放要求。

（2）无组织工艺废气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措施如下：

①生产过程中加强环境管理，定期对各生产设备和环保治理措施进行排查，确保生产过程中各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减少生产过程中因跑、冒、滴、漏造成的无组织废气排放。

②大力推进清洁生产。企业应优先选用先进密闭的生产工艺，强化喷漆、烘干废气易泄漏环节的密闭性，加强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有效处理。

③加强非正常工况污染控制。制定开停车、检维修、生产异常等非正常工况的操作规程和污染控制措施。企业的开停车、检维修等计划性操作应在实施前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实施过程中加强环境监管，事后进行评估；非计划性操作应严格控制污染，杜绝事故性排放，事后及时评估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企业应及时向社会公开非正常工况相关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4）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共设置3根排气筒，其中机加排气筒（DA001），喷漆排气筒（DA002）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4-3　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　　目	车间工艺废气	喷漆、烘干废气	锅炉烟气
编号、名称	机加排气筒 DA001	喷漆排气筒 DA002	烟囱 DA003
地理坐标	125°28′11.719″, 44°7′10.274″	125°28′11.390″, 44°7′10.216″	125°28′11.236″, 44°7′9.791″
类型	一般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烟囱高度/内径	15/0.3	15/0.3	15/0.3

烟气出口温度	常温	常温	45℃
年排放时数	2400h	2400h	2400h

3、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 4-4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位置	污染物	产生量	有组织排放量	无组织排放量
下料粉尘	颗粒物	7.35kg/a	0.66kg/a	0.735kg/a
机加工粉尘	颗粒物	1.35kg/a	0.12kg/a	0.135kg/a
砂光/打磨粉尘	颗粒物	91.2kg/a	8.208kg/a	9.12kg/a
封边废气	非甲烷总烃	72.6g/a	6.53g/a	7.26g/a
喷漆	颗粒物	2.4kg/a	0.238kg/a	0.024kg/a
	非甲烷总烃	5.11kg/a	0.506kg/a	0.051kg/a
烘干	非甲烷总烃	0.15kg/a	0.015kg/a	/
天然气热风炉	二氧化硫	0.045t/a	0.045t/a	/
	氮氧化物	0.00043t/a	0.00043t/a	/
	颗粒物（烟尘）	0.149t/a	0.149t/a	/

4、非正常情况

非正常工况指的是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可能发生的非正常排放的情况为活性炭吸附装置失效或故障，污染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按照最不利条件进行核算污染源强，考虑废气处理效率为零，非正常工况条件下废气排放源强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5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喷漆房	收集系统+过滤棉+活性炭故障	颗粒物	0.002	不超过 1 次	定期维护，当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不能短时间恢复时，停止生产。
		非甲烷总烃	0.004		

5、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中要求，本项目

废气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6 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机加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喷漆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烟囱 DA003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 次/年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6、重污染天气应对措施

在当地政府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时，按照当地制定的应急预案，根据应急需求，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4.2.3 声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1、噪声影响分析

A.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下料切割、封边、砂光/打磨、喷漆、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其噪声值在 75-90dB（A）左右，详见下表。

表 4-7 主要声源源强汇总表（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m
厂房	激光切割机	75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20	15	1.4	51.5	昼间	20	31.5	1
	封边机	75		20	17	1.4	50.4			30.4	1
	剪板机	80		25	14	1.4	57			37	1
	冷压机	85		19	11	1.4	64.2			44.2	1
	压缩机	90		19	10	1.4	70			50	1
	切割机	90		21	8	1.4	71.9			51.9	1

	裁板锯	90		20	9	1.4	70			50	1
	喷漆生产线	85		17	12	1.4	63.4			43.4	1
	手持打磨机	85		18	14	1.4	62.1			42.1	1
	热风炉	80		19	15	1.4	56.5			36.5	1

B. 预测源强

本项目噪声各设备噪声值约为 75-90dB(A)之间，叠加后噪声值为 92.9dB(A)。设备经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处理后可减低 20dB(A)，故源强总噪声值为 72.9dB(A)。

C.预测模式

为了预测本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根据声源的性质及预测点与声源之间的距离情况，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中推荐的噪声点声源预测模式对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进行预测。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

当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p1 和 L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以下公式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L_W+10\lg(\frac{Q}{4\pi r^2}+\frac{4}{R})$$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α/(1-α)，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α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②室外声源预测方法

点声源几何发散在预测点（厂界处）产生的 A 声级的计算：

$$L_P(r) = L_P(r_0) - 20\lg(r/r_0) - A_{bar}$$

式中：$L_P(r)$—距声源 r 处（厂界处）的 A 声级，dB(A)；

$L_P(r_0)$—参考位置 r0 处（声源）的 A 声级，dB(A)；

A_{bar}—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建筑隔声），dB。

③噪声叠加公式

对于多点源存在时，给予某个评价点的噪声贡献，可用下式计：

$$L_p=10Lg（10^{Lp1/10}+10^{Lp2/10}+…）$$

式中：Lp－某点叠加后的总声压级 dB(A) ；

Lp1、Lp2、…－每个噪声源对该点的声压级，dB(A)。

④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_{eq}）计算公式：

$$L_{eq} = 10\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D.预测结果及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工业新建项目以噪声贡献值作为评价量，预测结果详见表 4-8。

表 4-8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A）

测点编号	厂界距离	贡献值	标准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16m	48.8	65	55
南厂界	9m	53.8		
西厂界	139m	30		
北厂界	110m	32		

本项目投产后，全厂主要噪声源经采取建筑物隔声、防振减噪措施，再经距

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2、声环境保护措施

为进一步减小项目噪声影响，针对项目特点，建设单位采取了不同的噪声防治措施，首先是先从声源上进行有效控制，其次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吸声等控制措施，厂区已采取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①从声源上控制，设计中注意选用加工精度高、装配质量好、产生噪声低的设备。

②在某些设备中加装消声、隔声装置，以防止噪声扩散。如在风机进出口加设消声器，风机和风管采用软接头连接，降低噪声传播，在安装高噪设备时应加防振设施。对高噪声源采用隔声、隔振和阻尼等方法，如在筒的内衬涂以沥清、橡胶等弹性材料、在外壁涂上良好的阻尼材料等。

③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厂房中间，远离厂界，通过距离衰减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④加强管理：加强环境监督管理是降低噪声的有效方法之一。要加强对高噪声设备的管理和维护。随着使用年限的增加，有些设备噪声级可能有所增加，故应在有关环保人员的统一管理下，定期检查、监测，发现噪声超标要及时治理并增加相关操作岗位工人的个体防护。门窗如发现破碎应及时修补、减少噪声透射。

经采取上述方式处理后，可使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要求。

3、噪声监测

表 4-9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厂界四周	1 次/季度（昼、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2.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1、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5 人，按 0.5kg/人·d 垃圾产生系数计算，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0.75t/a，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废边角料

主要板材机加过程产生的废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其产生量约为 2.0000271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08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4）收集粉尘

粉尘经袋式除尘器收集，收集的粉尘量为 0.09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5）废布袋

布袋除尘布袋需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定期更换滤袋，产生量为 0.05t/a，由厂家直接回收处理。

（6）废活性炭

本项目喷漆、烘干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活性炭使用一段时间后会因“吸附饱和”而失去功效，因此要定期更换。根据《活性炭纤维在挥发性有机废气处理中应用》的实验结果表明：“每公斤活性炭可吸附 0.22kg~0.25kg（本次取 0.25kg），本项目吸附有机废气约 4.75kg，需要的一次装填的活性炭量为 19kg/a，建议活性炭每季度更换一次，每年是 19+4.75*4=38kg/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038t/a。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效率不得低于 90%，颗粒状活性炭气体流速宜低于 0.6 m/s，废气停留时间宜为 0.5～1 s，装填厚度不宜低于 300 mm。建议宜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本项目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HW49 900-039-49，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12）废过滤棉、漆渣、废水性漆桶

本项目废过滤棉产生量 0.2t/a，废水性漆桶产生量 0.02t/a，在水性漆喷漆过程中，固体份约有 70%的漆料吸附在产品表面，其余漆料以漆雾形式被过滤棉吸附或落在喷漆工位，漆渣产生量约 0.83t/a。

本项目产生的废漆桶、漆渣、废过滤棉、喷枪清洗水均涉及水性漆。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HW12 类 900-252-12 不包括水性漆产生的漆渣，水性漆废弃包装桶亦未列入名录。依据《名录》第六条，对不明确是否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应按国家规定的鉴别标准和方法予以认定。鉴于本项目水性漆中仍含有有机成膜物质及助剂，不能完全排除上述废物的危险特性，本次评价在鉴别完成前建议漆渣、喷枪清洗废水、废漆桶、废过滤棉同废活性炭一并按危险废物处置，分类分区收集，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及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其中水性漆渣及沾染漆雾的废过滤棉参照 HW12（900-252-12）管理，废漆桶参照 HW49（900-041-49）管理。项目投产后应及时开展危险特性鉴别，经鉴别不具有危险特性的，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

采取上述措施后，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经妥善处理、处置后，可以实现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表 4-10 固体废物产排及治理措施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	物理性状	类别代码	产生量	处置方式、去向
1	生活垃圾	员工	/	/	/	0.75t/a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废边角料	机加、砂光/打磨	一般固废	固态	/	2.0000271t/a	外售
3	废包装材料	/	一般固废	固态	/	0.08t/a	外售
4	除尘器收集粉尘	布袋除尘	一般固废	固态	/	0.09t/a	外售
5	废布袋	布袋除尘	一般固废	固态	SW59	0.05t/a	由厂家直接回收处理
6	废活性炭	喷漆	危险废物	固态	HW49 900-039-49	0.038t/a	危废贮存点分类、分区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7	废漆桶	喷漆	危险废物	固态	HW49 900-041-49	0.02t/a	
8	废过滤棉	喷漆	危险废物	固态	HW49 900-041-49	0.2t/a	
9	漆渣	喷漆	/	固态	/	0.83t/a	
10	喷枪清洗废水	喷漆	/	液态	/	0.06t/a	

2、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①全厂各类危险废物均分类收集、独立贮存，不得混入一般工业固废中贮存。危废尚未外送或处置之前，先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危废贮存点需严格按照《危险

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点设置于车间西侧，建筑面积 10m^2。危废贮存点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③本项目委托处置危险废物，应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

④企业自行贮存设施污染防控技术要求，包装容器应达到相应的强度要求并完好无损，禁止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应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⑤应建立档案制度，排污单位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应符合《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等标准及管理文件的相关要求。待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台账相关标准或管理文件发布实施后，从其规定。除此之外，危险废物标签应包含废物名称、废物类别、废物代码、废物形态、危险特性、主要成分、有害成分、注意事项、产生/收集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产生日期、废物重量和备注。危险废物相关单位的每一个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均应在设施附近或场所的入口处设置相应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危险废物利用设施标志、危险废物处置设施标志。

⑤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⑥危废贮存点有专人定期管理，贴上警示标签，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3、危废贮存点管理要求：

本项目危废贮存点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⑴总体要求

①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②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漏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③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态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④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HJ 1276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⑵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7}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⑶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②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③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④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⑤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⑷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

①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②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废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③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④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⑤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的各项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基本可行，体现了固体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减量化的处理原则，只要在工作中，将各项处理措施落实到实处，认真执行，可将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降低到最小程度。

4.2.5 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⑴污染源和污染途径分析

本项目污染物能污染地下水的途径主要包括：辅料泄露、危废贮存点等防渗措施不到位，可能会引起泄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⑵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采取合理有效的工程措施可防止污染物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为

更好地保护地下水和土壤资源，将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建议采取相关措施，具体如下：

①源头控制：评价要求项目加强生产运行管理及设备维护，规范员工操作，防止出现跑、冒、滴、漏现象，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

②末端控制：主要包括厂区内污染区域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的收集措施。根据工程对地下水影响的程度，将可能对地下水产生影响的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表 4-11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分区一览表

防渗分区	防渗部位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贮存点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leq1.0\times10^{-7}$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生产区域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leq1.0\times10^{-7}$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厂区道路	一般地面硬化

采取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建设项目对周围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

4.2.6 环境风险分析及防治措施

1、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原辅材料中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为天然气。项目生产过程中如果使用及保管不慎，可能导致诸如火灾、爆炸等危险事故的发生，对事故点附近水环境、大气环境造成一定的污染影响。

2、风险潜在初判及评价等级确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给出危险物质临界量，作为判定是否存在重大危险源的依据。长期或临时的生产、加工、使用或贮存危险物质，且危险物质的数量等于或超过临界量的单元即为重大危险源。

当只涉及一种环境风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当存在多种环境风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ldots+q_n/Q_n$

式中：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a.1≤Q＜10；b.10≤Q＜100；c.Q≥100。

在生产和储存过程中涉及的风险物质天然气，为易燃、可燃物质。参考《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临界量要求进行辨识。天然气主要成分为甲烷，临界量为 10t。

本项目使用 1 台 2t/h 天然气热风炉，天然气来源于市政燃气管道，厂区铺设 DN219 燃气专用管道约 150m，天然气密度按 0.7482kg/m^3 计，则管道内的天然气存储量约 0.004t，远小于规定的风险物质临界量，厂区风险物质的 Q 值为 0.0004，属于 Q<1 范围内，因此，环境风险等级为I级，不构成重大危险源，可开展简单分析。

根据《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易燃气体若出现使用不当，出现泄漏，可能会污染周围环境空气，遇到明火可能发生火灾事件，严重时还能发生爆炸风险。

3、潜在危险源识别

在本项目运行过程中，天然气的储运过程中可发生火灾事故，另外危险废物暂存或管理不当，造成泄漏，污染土壤并进一步影响地下水体。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危险性的过程如下：天然气火灾爆炸，危险废物泄漏，污染土壤并进一步影响地下水体。

4、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过程中的环境风险主要为泄露、火灾，可能会造成对周围环境的污染。虽然发生事故的概率很小，但仍须采取必要的管理措施和工程措施来降低该类事故的发生率，同时制定应急措施及预案，把事故发生后对环境的影响降低至最低程度，做到预防和救援并重，本工程的环境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火灾、爆炸事故预防和控制

生产车间内禁止明火，原料、成品堆放区等应设置明显防火标志；生产车间配备完善的消防、急救器材，如灭火器、消防栓，防火服、制定原料的使用、储存、运输，以及生产设备等的安全操作规程，职工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② 天然气泄漏事故

定期检查天然气管线，加强日常维护检修。安装燃气自闭阀；确保热风炉处于良好运行状况，将环境风险减至最低。

③ 废气事故性排放的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一旦发生事故性排放，应当立即停止生产线运行，直至废气治理设施恢复为止。废气治理设施按相关的标准要求设计、施工和管理。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及相应的应急处理设施，保证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发生事故时能及时做出反应和有效地应对。

④危废贮存点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量小，暂存在危废贮存点内，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规范操作和管理，可以有效控制危险废物泄露风险。

⑤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车间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制度，确保生产职工掌握一定的安全生产技能和风险应急技能；认真对职工进行防火教育并设置专门的消防组织，定期举行消防演习。

⑥为防止出现灾害事故，减少风险，厂房布局应合理布置，严格按照防火安全设计规范设计，保证施工质量，严格安全生产制度，严格管理，提高操作人员素质和水平，以减少事故的发生。

⑦配备合格的操作、维修人员。新工人必须经培训，实习合格才能上岗，操作人员尤其是技术人员要做到懂设备、懂结构、懂性能，会操作、会检查、会维修保养、会排除故障。

⑧为设备运行创造一个良好的工作条件。保持机器设备清洁、卫生，文明的工作环境是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延长设备寿命的重要条件。根据设备的具体要求，安装必要的防护、保安、防潮、防冻、通风、散热等保护装置，配备必要的监测、控制和保险装置。

⑨对于本项目可能造成环境风险的突发性事故制定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配备应急器材，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⑩安全管理方面的措施

1）贯彻谁主管谁负责的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

2）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其中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包括安全检查

制度、巡检制度、交接班制度、从业人员培训制度(含新进人员)、奖惩制度等；操作规程应包括正常操作条件、检修操作、设备和管道的更换、检修程序和发生故障时的应急方案等。

3）对从业人员(含新进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内容包括易燃易爆物料的特性(物理、化学性质)，中毒危害及防护、自然措施；岗位操作规程、设备使用操作规程，做到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4）重要岗位要编制安全检查表和事故应急预案，经常进行检查和事故救援演习，采取重点监控的措施。

5）对安全系统、安全设施及防护用具要指定专人负责，经常进行维护和保养，使之随时处于完好备用状态。

6）消防器材要设置在明显、取用方便的地方，要经常检查，做到“三定”（定点、定型号和用量、定专人维护管理），不准挪作它用，还应按规定定期检测，保持完好。

7）必须事先制定维护、检修方案，明确职业中毒危害防护措施，确保维护、检修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6、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潜在危险主要为天然气，使用符合相关规定、采取相应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同时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性影响因素是可以降到最低水平的，可有效减少或者避免风险事故的发生。

为了及时发现和减少事故的潜在危害，确保生命财产和人身安全，有必要建立风险事故决策支持系统和事故应急监测技术支持系统，在事故发生时及时采取应急救援措施，形成风险安全系统工程。

从环境控制的角度来评价，经采取相应应急措施，能大大减少事故发生概率，如一旦发生事故，能迅速采取有力措施，减小对环境污染。其潜在的事故风险是可以防范的。因此项目的建设，从风险评价的角度分析是可行的，总体环境风险可控。

表 4-1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德惠市米沙子镇恒百智能家居厂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德惠市米沙子镇中兴路8号科曼多院里1号厂房
地理坐标	E125°28′11.899″，N44°7′9.568″

主要危险物质分布	天然气泄露、危险废物贮存点内
环境影响途经及危害后果	1.天然发生泄露，对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风险。 2.危废贮存点泄漏，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产生环境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天然气泄露风险防范措施 安装燃气自闭阀；确保热风炉处于良好运行状况，将环境风险减至最低。 2.废气处理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⑴废气处理设备的选用上应考虑性能较好、安全性高的设备。 ⑵加强对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减少事故的发生。 ⑶废气处理设施及时更换活性炭，防止废气处理事故发生。 ⑷配备专人负责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做好设备运行记录，确保处理效果。 3.危废贮存点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量小，暂存在危废贮存点内，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规范操作和管理，可以有效控制危险废物泄露风险。 4.火灾爆炸风险风险防范措施 生产车间内禁止明火，原料、成品堆放区等应设置明显防火标志；生产车间配备完善的消防、急救器材，如灭火器、消防栓，防火服、制定原料的使用、储存、运输，以及生产设备等的安全操作规程，职工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⑷设置火灾报警系统 厂区对可能发生的风险，制定应急管理措施，制定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当发生事故时，可及时通知上级领导及负责人，封锁现场、疏散人群，了解事故情况，分析辨可能产生的危险后果，以采取相应的措施。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严格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后，拟建项目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4.2.6 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投资为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环保投资估算费用详见下表。

表 4-13　环保投资一览表

治理类别		治理对象	治理措施	投资资金（万）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市政管网、污水处理厂	0
营运期	废气	下料粉尘、机加工粉尘以及砂光/打磨粉尘	集气系统+袋式除尘 TA001+15m 高排气筒(DA001)	2
		喷漆废气与烘干废气、封边废气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2)	3
		天然气热风炉烟气	15m 高排气筒（DA003）	1
		无组织废气	车间通风设施	0.5

	噪声	各类生产设备	隔声、消声、基础做减振	1
	固废物	一般固废、危险废物	垃圾箱、危废贮存点、危废委托处置	1
	其他		分区防渗，办公室一般防渗区防渗；喷漆房、烘干房、危废贮存点重点防渗等措施	1.5
合计				1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下料粉尘	颗粒物	集气系统+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机加工粉尘	颗粒物		
	砂光/打磨粉尘	颗粒物		
	喷漆废气	漆雾、非甲烷总烃	集气+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1 中无组织排放特别限值标准
	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封边废气	非甲烷总烃		
	天然气热风炉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15m 高排气筒（DA003）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排放限值要求；NOx 排放浓度达到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及时清扫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BOD_5	依托污水管网进入长春循环经济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减振、车间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员工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不产生二次污染
	机加、砂光/打磨	废边角料	外售	
	/	废包装材料	外售	
	布袋除尘	除尘器收集粉尘	外售	
	布袋除尘	废布袋	由厂家直接回收处理	

	喷漆	废活性炭	危废贮存点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喷漆	废漆桶		
	喷漆	废过滤棉		
	喷漆	漆渣		
	喷漆	喷枪清洗废水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原则，按照分区防控原则，拟建项目车间地面进行硬化处理，并且在喷漆房、危废贮存点等做重点防渗措施，确保防渗技术要求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不会对当地土壤与地下水环境造成显著的不良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了避免项目运营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针对不同区域进行防渗设计，采取合理的防渗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排污许可相关要求 根据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企业应做好排污许可衔接工作，按照实施时限主动在规定时间内取得排污许可证，合法排污。 ②自主验收 根据《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建设单位应自主验收，根据报告提出的措施内容尽快完善厂区内各项环保设施的建设，就环保治理设施落实情况如实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 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机构、验收报告编制机构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应当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应当包括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程变更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验收			

	存在的主要问题，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可以参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执行。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应当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合格后方可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才可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③加强排污口规范化管理，排污口应便于采样和计量检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源)》(GB15562.1-1995)设置废气排放口提示和警示图形符号等；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设置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图形标志。

六、结论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合理，符合开发区总体规划，符合“三线一单”要求，其选址合理。项目采用的工艺技术成熟、高效可行，通过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也能控制在可接受程度。因此，建设单位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程是可接受的。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	/	/	19.232kg/a	/	/	/
	非甲烷总烃	/	/	/	0.58579kg/a	/	/	/
	二氧化硫	/	/	/	0.045t/a			
	氮氧化物	/	/	/	0.00043t/a			
	颗粒物（烟尘）	/	/	/	0.149t/a			
废水	生活污水	/	/	/	45t/a	/	/	/
	COD	/	/	/	0.014t/a	/	/	/
	NH_3-N	/	/	/	0.0014t/a	/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0.75t/a	/	/	/
	废边角料	/	/	/	2.0000271t/a	/	/	/
	废包装材料	/	/	/	0.08t/a	/	/	/
	除尘器收集粉尘	/	/	/	0.09t/a	/	/	/
	废布袋	/	/	/	0.05t/a	/	/	/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0.038t/a	/	/	/
	废漆桶	/	/	/	0.02t/a	/	/	/
	废过滤棉	/	/	/	0.2t/a	/	/	/
	漆渣	/	/	/	0.83t/a	/	/	/
	喷枪清洗废水	/	/	/	0.06t/a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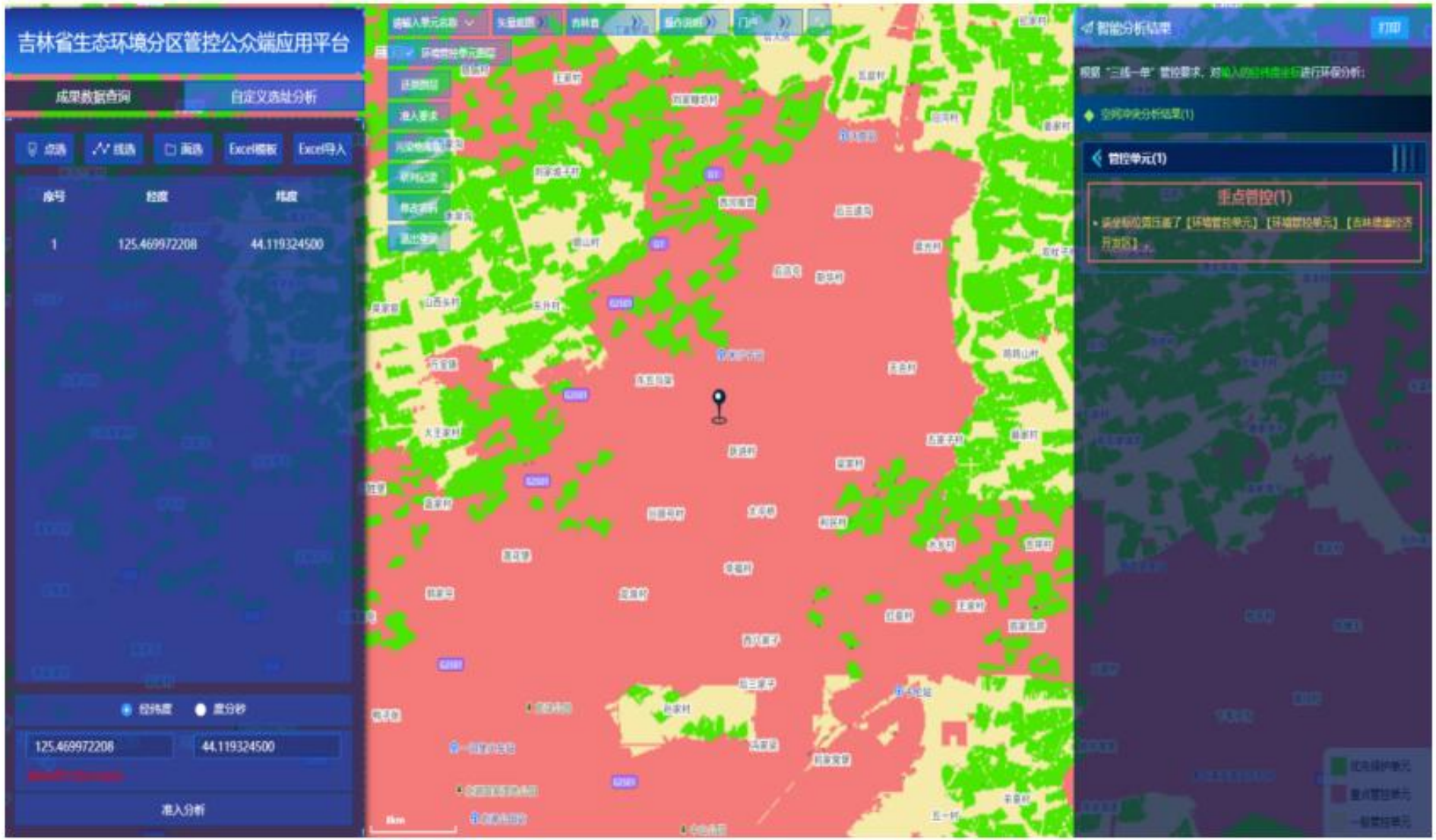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及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图


西大街
米沙子村民委员会
北
德惠市第三十三中学
德惠米沙子翔爱医院
G102
新村花园
德惠高氏骨伤医院
米沙子村卫生所
米沙子镇人民政府
长德大街
本项目所在地
G102
100米
1:12,960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图



附图 3 项目三线一单位置图



附图 4 建设项目产业发展规划图

根据“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对**输入的经纬度坐标**进行环保分析：

◆ 空间冲突分析结果(1)

吉林三线一单

管控单元(1)

重点管控(1)

▸ 该坐标位置压盖了【环境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吉林德惠经济开发区】【ZH22018320001】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22018320001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吉林德惠经济开发区
- **管控单元分类：**
 重点管控单元
- **环境要素：**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 **行政区划：**
 吉林省-长春市-德惠市
- **面积：**
 42.27250883㎢
- **备注：**
- **空间布局约束：**
 主导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农产品加工、食品加工、综合物流、机械电子产业、新型建材、秸秆综合利用、汽车拆解、废钢加工、环保装备制造、兼容热电联产、餐厨垃圾处理、建筑垃圾处理、工业垃圾处理、废旧轮胎处理、塑料物理处理、废纸加工、装配式建筑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套制造、配套工序的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废旧电池综合利用、食品加工及医药等产业。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行业规范准入条件。 2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列入去产能的钢铁企业退出时须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焦炉、高炉等设备。推进煤炭、矿石、钢材、石油、粮食、建材、焦炭等大宗货物中长途运输“公转铁”。 3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工业涂装等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行业企业属于控制重点，应推广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提升工艺废气、尾气收集处置率。 2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推进各类园区循环化改造。 3一体推进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与节能降碳，推动大型燃煤锅炉、钢铁、水泥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动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氮氧化物减排，探索开展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改造提升工程试点。 4执行《吉林省新污染物治理实施方案》相关要求，加强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全面强化清洁生产和绿色制造。
- **环境风险管控：**
 --
- **资源开发效率：**
 1推广园区集中供热，园区新建供热设施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或按省、市相关政策文件执行相关要求。 2完成吉林省下达的产能置换要求。各产业执行对应的清洁生产标准。

报告编号：HPHQ2025090506

CMA
230712050042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吉林省鑫通钢铁加工有限公司废旧汽车回收拆解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吉林省鑫通钢铁加工有限公司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
检测类别：	环评监测

吉林省众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Jilin Zhongzhe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声 明

1．本报告涂改、增删、无编制、审核、授权签字人签字均无效。

2．本报告未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章、骑缝章均无效。

3．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制。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单位专用章无效。

4．本报告送检结果仅适用于委托方提供的样品，本公司仅对接收到的样品负责。

5．委托单位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检测报告七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微生物检验项目不受理复核申请。

吉林省众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Jilin Zhongzhe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长春市二道区远达大街以东、河东路以南长春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生活广场 3 号楼 1303 号

扫描全能王

一、检测基本信息

建设单位	吉林省鑫通钢铁加工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吉林省鑫通钢铁加工有限公司废旧汽车回收拆解扩建项目
项目地址	长春市德惠市米沙子镇工业集中区纬五路001号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采样时间	2025 年 09 月 05 日-2025 年 09 月 11 日
采样人	任博 任浩

二、检测方法及检测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IE-16	0.07mg/m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分析天平（万分之一）PTX-FA210S		IE-45	7μg/m³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IE-14	5μg/m³
铅	环境空气 铅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及修改单） HJ 539-2015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GA320N Plus		IE-38	0.005μg/m³
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频次	温度（℃）	大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速（m/s）	风向
	2025.09.05	第一次	18.3	100.3	55	2.6	南
		第二次	20.9	100.2	53	3.1	南
		第三次	26.6	100.1	51	3.2	南
		第四次	25.8	99.6	52	3.3	南
	2025.09.06	第一次	19.5	100.3	51	1.9	西南
		第二次	21.1	99.2	54	3.1	西南
		第三次	26.5	99.6	54	3.3	西南
		第四次	24.0	99.9	53	3.2	西南
	2025.09.07	第一次	16.8	100.2	54	2.7	西南
		第二次	18.6	100.3	51	4.1	西南
		第三次	23.6	100.4	51	4.3	西南
		第四次	21.7	100.0	51	4.2	西南
	2025.09.08	第一次	14.6	100.1	51	2.2	西

扫描全能王

		第二次	18.9	100.0	52	4.5	西
		第三次	21.4	99.5	53	3.9	西
		第四次	21.5	100.2	52	3.8	西
	2025.09.09	第一次	13.9	100.3	51	2.2	西
		第二次	17.4	99.6	53	3.8	西
		第三次	21.5	99.5	52	3.5	西
		第四次	20.3	99.4	54	3.7	西
	2025.09.10	第一次	20.8	100.1	55	1.3	西北
		第二次	23.7	100.2	53	1.6	西北
		第三次	25.4	100.1	52	2.1	西北
		第四次	23.4	100.1	51	2.2	西北
	2025.09.11	第一次	15.5	99.8	54	2.1	东南
		第二次	19.8	99.9	51	2.9	东南
		第三次	20.8	100.2	51	3.1	东南
		第四次	21.7	99.7	52	3.2	东南

扫描全能王

三、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取值时间	样品编号	硫酸雾（μg/m³）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mg/m³）
项目所在地	2025.09.05	2:00	090523HQ001	11	090523HQ029	0.31
		8:00	090523HQ002	15	090523HQ030	0.34
		14:00	090523HQ003	13	090523HQ031	0.37
		20:00	090523HQ004	14	090523HQ032	0.36
	2025.09.06	2:00	090523HQ005	13	090523HQ033	0.37
		8:00	090523HQ006	16	090523HQ034	0.37
		14:00	090523HQ007	17	090523HQ035	0.37
		20:00	090523HQ008	17	090523HQ036	0.31
	2025.09.07	2:00	090523HQ009	10	090523HQ037	0.32
		8:00	090523HQ010	14	090523HQ038	0.39
		14:00	090523HQ011	11	090523HQ039	0.36
		20:00	090523HQ012	15	090523HQ040	0.33
	2025.09.08	2:00	090523HQ013	13	090523HQ041	0.34
		8:00	090523HQ014	15	090523HQ042	0.36
		14:00	090523HQ015	12	090523HQ043	0.33
		20:00	090523HQ016	13	090523HQ044	0.31
项目所在地	2025.09.09	2:00	090523HQ017	16	090523HQ045	0.39
		8:00	090523HQ018	18	090523HQ046	0.35
		14:00	090523HQ019	17	090523HQ047	0.35
		20:00	090523HQ020	13	090523HQ048	0.31
	2025.09.10	2:00	090523HQ021	17	090523HQ049	0.32

扫描全能王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取值时间	样品编号	硫酸雾（μg/m³）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mg/m³）
		8:00	090523HQ022	12	090523HQ050	0.32
		14:00	090523HQ023	18	090523HQ051	0.39
		20:00	090523HQ024	13	090523HQ052	0.30
	2025.09.11	2:00	090523HQ025	11	090523HQ053	0.32
		8:00	090523HQ026	11	090523HQ054	0.38
		14:00	090523HQ027	16	090523HQ055	0.34
		20:00	090523HQ028	14	090523HQ056	0.35
赵家炉	2025.09.05	2:00	090524HQ001	16	090524HQ029	0.31
		8:00	090524HQ002	13	090524HQ030	0.39
		14:00	090524HQ003	18	090524HQ031	0.36
		20:00	090524HQ004	16	090524HQ032	0.34
	2025.09.06	2:00	090524HQ005	19	090524HQ033	0.33
		8:00	090524HQ006	19	090524HQ034	0.36
		14:00	090524HQ007	16	090524HQ035	0.31
		20:00	090524HQ008	19	090524HQ036	0.32
	2025.09.07	2:00	090524HQ009	13	090524HQ037	0.34
		8:00	090524HQ010	13	090524HQ038	0.30
		14:00	090524HQ011	16	090524HQ039	0.35
		20:00	090524HQ012	20	090524HQ040	0.38
	2025.09.08	2:00	090524HQ013	18	090524HQ041	0.32
		8:00	090524HQ014	17	090524HQ042	0.33
		14:00	090524HQ015	13	090524HQ043	0.31

扫描全能王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取值时间	样品编号	硫酸雾（μg/m³）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mg/m³）
		20:00	090524HQ016	10	090524HQ044	0.32
赵家炉	2025.09.09	2:00	090524HQ017	19	090524HQ045	0.33
		8:00	090524HQ018	12	090524HQ046	0.32
		14:00	090524HQ019	17	090524HQ047	0.38
		20:00	090524HQ020	16	090524HQ048	0.36
	2025.09.10	2:00	090524HQ021	15	090524HQ049	0.32
		8:00	090524HQ022	10	090524HQ050	0.38
		14:00	090524HQ023	20	090524HQ051	0.31
		20:00	090524HQ024	16	090524HQ052	0.38
	2025.09.11	2:00	090524HQ025	19	090524HQ053	0.30
		8:00	090524HQ026	11	090524HQ054	0.37
		14:00	090524HQ027	12	090524HQ055	0.38
		20:00	090524HQ028	10	090524HQ056	0.38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取值时间	样品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μg/m³）	样品编号	铅（μg/m³）
项目所在地	2025.09.05	日均值	090523HQ057	103	090523HQ064	<0.005
	2025.09.06	日均值	090523HQ058	117	090523HQ065	<0.005
	2025.09.07	日均值	090523HQ059	108	090523HQ066	<0.005
	2025.09.08	日均值	090523HQ060	106	090523HQ067	<0.005
	2025.09.09	日均值	090523HQ061	105	090523HQ068	<0.005
	2025.09.10	日均值	090523HQ062	116	090523HQ069	<0.005
	2025.09.11	日均值	090523HQ063	113	090523HQ070	<0.005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取值时间	样品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μg/m³）	样品编号	铅（μg/m³）
赵家炉	2025.09.05	日均值	090524HQ057	103	090524HQ064	<0.005
	2025.09.06	日均值	090524HQ058	102	090524HQ065	<0.005
	2025.09.07	日均值	090524HQ059	112	090524HQ066	<0.005
	2025.09.08	日均值	090524HQ060	103	090524HQ067	<0.005
	2025.09.09	日均值	090524HQ061	117	090524HQ068	<0.005
	2025.09.10	日均值	090524HQ062	102	090524HQ069	<0.005
	2025.09.11	日均值	090524HQ063	117	090524HQ070	<0.005

编制：2025年09月15日　　审核：2025年09月15日　　授权签字人：2025年09月17日

吉林省众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220183MAKN7HKD2L

营业执照

（副 本） 1-1

扫描企业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德惠市米沙子镇恒百智能家居厂（个体工商户）

类 型 个体工商户

经 营 者 刘喜军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木材加工；门窗制造加工；咨询策划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日用产品修理；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具零配件生产；楼梯制造；楼梯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26 年 09 月 10 日

经营场所 德惠市米沙子镇工业集中区（中兴路8号科曼多院里1号厂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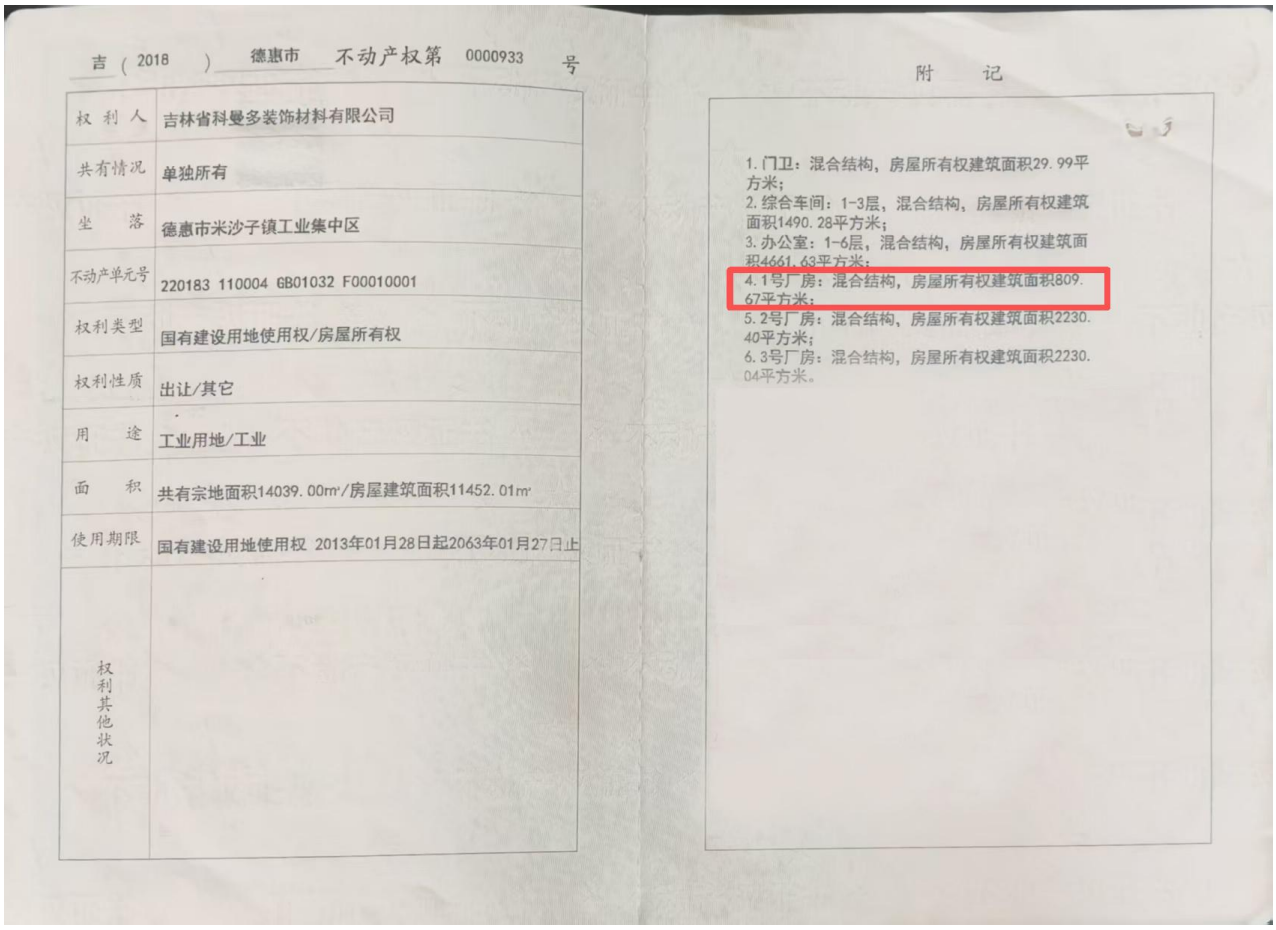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德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09 月 1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jt.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吉（2018）德惠市 不动产权第 0000933 号

权利人	吉林省科曼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德惠市米沙子镇工业集中区
不动产单元号	220183 110004 GB01032 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其它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14039.00㎡/房屋建筑面积11452.01㎡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3年01月28日起2063年01月27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 记

1. 门卫：混合结构，房屋所有权建筑面积29.99平方米；
2. 综合车间：1-3层，混合结构，房屋所有权建筑面积1490.28平方米；
3. 办公室：1-6层，混合结构，房屋所有权建筑面积4661.63平方米；
4. 1号厂房：混合结构，房屋所有权建筑面积809.67平方米；
5. 2号厂房：混合结构，房屋所有权建筑面积2230.40平方米；
6. 3号厂房：混合结构，房屋所有权建筑面积2230.04平方米。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吉林省科曼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德惠市米沙子镇恒百智能家居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在这基础上，甲方将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承租甲方房屋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房屋情况

1、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位于__长春市宽城区米沙子工业集中区中兴路8号科曼多院里，1号厂房，面积809.67平方米。__

第二条、租赁期限及用途

1、该房屋租赁期__5__年，自__2026__年__9__月__10__日至__2031__年__9__月__10__日止。

2、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房屋仅作为家具生产使用。

3、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房屋，乙方应如期交还。

第三条、租金及支付方式

1、该房屋

2、为保证乙方租用期间正常使用其配套设施，乙方应再缴纳__1000__元，押金作为室内物品设施和水电煤气物业费等，待租赁期满，甲乙双方结清相关费用，验房后乙方交房，甲方退还押金。

3、房屋租金支付方式，该房屋租金按年支付，支付金额为__20000__元，支付时间为__2026__年__9__月__10__日。

第四条、乙方应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备查。

第五条、合同变更与终止。

1、房屋租赁期间，乙方有恶劣行为之一或变动房屋结构，进行违法活动等，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如至在合同期内提前退房，房租不予退还。

3、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吉林省科缦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乙　　方：德惠市米沙子镇[illegible]智能家居厂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关于德惠市米沙子镇恒百智能家居厂建设项目
准入说明

德惠市米沙子镇恒百智能家居厂建设《恒百智能家居厂建设项目》，该项目选址位于吉林德惠经济开发区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吉林省科曼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院内1号厂房(经西二街与中兴路交汇处)，计划年生产喷漆柜门柜体、木门共2000平方米。

根据《吉林德惠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项目选址属于吉林德惠经济开发区米沙子片区拓展提升组团内，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类别属于家具制造类别，不属于开发区禁止类行业，该项目不属于该园区产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故同意该项目建设。

承诺单位：德惠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年10月26日

德惠市米沙子镇恒百智能家居厂建设项目

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会专家评审意见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德惠市分局组织专家对《德惠市米沙子镇恒百智能家居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技术评审（函审），本次评审共聘请3名省内有关环境评价、环境工程等专业的技术专家共同组成了评审组（名单附后），该报告表由吉长春建工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编制，建设单位为德惠市米沙子镇恒百智能家居厂。经汇总专家个人意见后，最终形成如下综合评审意见：

一、 项目基本情况及环境可行性

基本情况包括：1.项目基本概况，如依据、性质、规模、投资、方案、工艺等内容。

2.主要环境保护防治对策及环境影响评价内容概述。

环境可行性包括：1.产业政策符合性，区域规划符合性，清洁生产，选址合理性等。

2.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有效性，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1、项目概况

德惠市米沙子镇恒百智能家居厂建设项目位于德惠市米沙子镇工业集中区（中兴路8号科曼多院里1号厂房）。中心坐标：E125°28′11.899″，N44°7′9.568″。本项目租赁吉林省科曼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已建厂房进行生产。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厂区西侧为吉林省科曼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厂房；南侧为吉林省科曼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厂房；东侧隔中兴路为北大荒农资；北侧隔吉林省科曼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办公楼及园区道路为报废车辆停车场；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厂界东北侧810m米沙子镇人民政府。

本项目厂房占地面积为809.67m^2，建筑面积为809.67m^2，项目建成后，预计年生产油漆柜门柜体、木门2000平方米。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

2、主要环境影响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气

本项目下料粉尘、机加工粉尘以及砂光/打磨粉尘，各工序分别经各自吸风口收集，然后连接管线，统一汇到1套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通过加强收集，车间密闭等措施，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本项目喷漆废气与烘干废气、封边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经各工序集气收集后，统一并入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有机废气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天然气热风炉烟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排放限值要求；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主要是喷枪清洗废水，建议喷枪清洗废水作为危险废物，密封桶装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进入长春循环经济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干雾海河；生产废水集中收集，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3）噪声

从声源上控制，选择低噪声设备；主要噪声设备应采取隔声、消音、安装减震垫等措施；通过厂房隔音，距离衰减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平时加强对各噪声设备的保养、检修，保证设备良好运转，减轻运行噪声强度。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存放在垃圾箱内，由市政环卫统一清运处理；废边角料、收集粉尘、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定期外售；废布袋更换时由厂家直接回收处理；废漆渣、废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喷枪清洗废水一并按危险废物处置，分类分区收集，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及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3、环境可行性分析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只要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本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讲，该项目是可行。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质量技术评估意见

与会专家认为，该报告书(表)符合我国现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有关规定，同意该报告书(表)通过技术评估审查。根据专家评议，该报告书(表)质量为合格。

三、报告书(表)修改与补充完善的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该报告书(表)的科学性与实用性，建议评价单位参考如下具体意见对报告书(表)进行必要修改。

具体修改意见如下：

1、结合图件材料，细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调查内容、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充实项目建设与项目所在地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内容（应逐条比照）。细化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及选址合理性符合性分析内容。

2、充实细化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长春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内容，细化低 VOCs 原辅材料、密闭收集、活性炭治理相关措施。

3、核实建设地点，统一产品方案、原辅材料和生产规模。核实生产设备与工艺一致性（设备表中有激光切割机、剪板机，噪声源中出现“焊接、喷砂”），但工艺流程未涉及，应删除或补充相应污染源分析。

4、补充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数据与项目位置、时段、主导风向的合理性；非甲烷总烃应明确参考限值来源。项目位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应按要求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细化相关标准及达标判定。

5、校核物料平衡、漆料平衡、水平衡。复核主要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补充活性炭填充量、更换周期、风量、停留时间、吸附效率依据，并重新核算废活性炭产生量。

6、核实废水纳管去向，补充声环境功能区 3 类区依据，复核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及影响预测内容，细化噪声防治措施；完善噪声监测方案表。

7、核实废漆桶、废过滤棉、漆渣、喷枪清洗废水是否属于危废；

水性漆渣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可能不属于HW12，若按危废管理应说明依据。

8、充实细化危废贮存点防渗、标准、标识标牌标识、台账、转移联单、应急措施的相关内容。

9、补充天然气泄漏、火灾爆炸、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危废泄漏等风险防范措施。

10、复核环保投资及三同时一览表、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内容，规范环评文件图件材料、附件材料。

11、未列入专家组意见的其它专家个人意见。

专家组长签字：

2026年 10 月 16 日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 常 考 核 表

项目名称：德惠市米沙子镇恒百智能家居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德惠市米沙子镇恒百智能家居厂

编制单位：长春建工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王永刚

评审考核人：全国华

职务/职称：正高级工程师

所在单位：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评审日期： 2026 年 10 月 16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7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6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8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6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8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8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7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3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3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3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3
总　　分	100	62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一．项目环境可行性

项目为德惠市米沙子镇恒百智能家居厂建设项目，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该项目在采取报告表提出污染防治措施后，类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二、报告编制质量

报告编制依据较充分，重点较突出，内容符合环评导则、技术规范要求，工程分析较为全面，预测与评价结果可信，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可信。

补充和建议：

1、结合图件材料，细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调查内容、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充实项目建设与项目所在地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内容（应逐条比照）。细化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及选址合理性符合性分析内容。

2、完善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长春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细化低 VOCs 原辅材料、密闭收集、活性炭治理相关措施。

3、 核实建设地点：建设地点为“中兴路 8 号科曼多院里 1 号厂房”，但规划符合性分析中出现“纬五路 001 号”，应统一并说明关系。统一产品方案、原辅材料、生产规模：木板材计量单位“m^2”与“m^3”“t/a”混用；产品“2000 平方米”与“$30m^3/a$”“$60m^3$”关系不清；喷漆面积出现 $2000m^2$、$4000m^2$，应统一并说明依据。核实生产设备与工艺一致性：设备表中有激光切割机、剪板机，噪声源中出现“焊接、喷砂”，但工艺流程未涉及，应删除或补充相应污染源分析。

4、 长春循环经济产业开发区已整合入吉林德惠经济开发区并退出管理序列，应说明现行有效的园区名称、管理主体、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不能仅依据旧园区规划评价。补充项目与《吉林德惠经济开发区规划调整及扩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吉林德惠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明确木制品制造是否属于拓展提升园允许或兼容产业，并给出明确依据。

5、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数据应说明与项目位置、时段、主导风向的合理性；非甲烷总烃应明确参考限值来源。项目位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应按要求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细化相关标准及达标判定。

6、全面校核物料平衡、漆料平衡、水平衡和产排污源强。封边废气：正文

为 72.6g/a，表 4-4 为 72.6kg/a，有组织 6.53kg/a、无组织 7.26kg/a，单位明显矛盾，应统一为 g/a 并重新核算。砂光/打磨粉尘：有组织排放量正文计算为 8.208kg/a，表 4-4 为 8.028kg/a，应复核。天然气热风炉：表 4-2 中烟尘 0.045t/a、SO_2 0.00043t/a、NOx0.149t/a，但总量控制指标和汇总表中 SO_2 、NOx、颗粒物数据颠倒，应全面更正。VOCs 总量写为 0.01435t/a，与表 4-4 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量合计明显不符，应重新核算。

7、补充活性炭填充量、更换周期、风量、停留时间、吸附效率依据，并重新核算废活性炭产生量。补充排气筒 DA001、DA002、DA003 的风量、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详细核算过程。

8、废水：核实纳管去向，前文提及长德新区污水处理厂，后文为长春循环经济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应统一；补充管网覆盖、余量、接纳协议及水质要求。

9、补充声环境功能区 3 类区依据，复核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及影响预测内容，细化噪声防治措施；噪声监测方案表为空白，应补充监测点位、因子、频次、标准。

10、核实废漆桶、废过滤棉、漆渣、喷枪清洗废水是否属于危废；水性漆渣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可能不属于 HW12，若按危废管理应说明依据。

11、充实细化危废贮存点防渗、标准、标识标牌标识、台账、转移联单、应急措施的相关内容。

12、补充天然气泄漏、火灾爆炸、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危废泄漏等风险防范措施。

专家签字：

2026 年 10 月 16 日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 常 考 核 表

项目名称：德惠市米沙子镇恒百智能家居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德惠市米沙子镇恒百智能家居厂

编制单位：长春建工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王永刚

评审考核人：

职务/职称：正高级工程师

所在单位：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评审日期：2026 年 10 月 14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7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7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6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7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10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10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7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4
9.附件、图表、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4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3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3
总　　分	100	68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一、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加强施工期和运营期环境管理，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修改补充后）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环境应急和风险防范措施，在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不对周边居民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长春循环经济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及规划环评的前提下，环境影响可以接受，从环保角度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对环评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

该环评文件评价内容基本全面，评价重点较突出，建设内容和工程分析阐述基本清楚，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符合相关环评导则要求。

三、对环评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

1、分析与长春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符合性，将管控要求落实到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中。

2、细化工程分析内容，复核天然气热风炉的污染物排放源强，细化天然气的环境风险应急防范措施。

3、细化该项目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的收集和暂存方式，细化危险废物管控要求。

4、建议报告中应考虑所排放的 VOCS，结合特征污染物细化对周边环境及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分析内容，细化无组织排放的管控方式。

5、复核环保投资，复核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规范附图、附件。

专家签字：

2026 年 10 月 14 日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 常 考 核 表

项目名称：德惠市米沙子镇恒百智能家居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德惠市米沙子镇恒百智能家居厂

编制单位：长春建工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王永刚

评审考核人：魏金龙

职务/职称：正高级工程师

所在单位：德惠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评审日期：2026年10月12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7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6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8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6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10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10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7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3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4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4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3
总　　分	100	68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一．项目环境可行性

项目为德惠市米沙子镇恒百智能家居厂建设项目，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该项目在采取报告表提出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二、报告编制质量

报告编制依据较充分，重点较突出，内容符合环评导则、技术规范要求，工程分析较为全面，预测与评价结果可信，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可信。

三、补充和建议：

1、项目租用吉林省科曼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厂房生产产品，说明租用有厂房历史用途，核实有无现存环境问题。

2、细化工程分析内容，细化原辅材料，细化产品方案，完善物料平衡。

3、细化工艺流程及产污分析，复核喷漆方式，补充板材切割、封边全过程物料平衡、VOCs 物料平衡；明确封边所用胶黏剂用量、成分、挥发系数，细化有机废气源强核算，完善治理措施。

4、复核设备噪声源强及噪声影响预测内容，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5、细化固体废物分类管理，复核危险废物种类及产生量，细化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要求，完善危险废物暂存及处置要求；核准风险物质，完善环境风险评价内容。

6、校核文本，复核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监测计划；规范附图附件。

专家签字：魏佳龙.

2016 年 10 月 12 日